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頒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對軍紀督察人員主動調查性騷擾案件程序及調查報告效力均無規定，軍中教育人員知有疑似性侵害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規定。又該部對性侵害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未為統計，未能落實查核及追蹤管考並研擬相關懲處及對策，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裝甲運兵車發生 2 死墜湖事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於地檢署簽結後未再深入釐清，致肇事原因迄今未明。嗣陸軍裝甲○旅戰車發生墜溪 4 死 1 傷事件，陸軍司令部未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未積極提升戰車無線電通訊裝備性能，容許自購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17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20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25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
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林
祺源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29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頒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性侵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對軍紀督察人員主動調查性騷擾案件程序及調查報告效力均無規定，軍中教育人員知有疑似性侵害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規定。又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未為統計，未能落實查核及追蹤管考並研擬相關懲處及對策，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621301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頒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性侵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對軍紀督察人員主動調查性騷擾案件程序及調查報告效力均無規定，軍中教育人員知有疑似性侵害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規定。又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未為統計，未能落實查核及追蹤管考並研擬相關懲處及對策，顯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6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相關媒體報導，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發生某女性下士（下稱 A 女）遭王姓士官長熊抱、親吻、壓制在床上等情，但軍方僅以「不服管教、怠忽職守」名義對士官長記 3 小過，且王姓士官長還有 1 年就要退伍可領終身俸，幾名檢舉人也被上級用奇怪理由調離原單位，同僚遂向高雄市議員陳信瑜檢舉，並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致使軍方再次因性騷擾事件斲傷國軍形象。案經調查後發

現，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欠缺周延，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訴，接獲情資單位又怠於調查時，均可能導致軍中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更為嚴重，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對於傷害被害人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國防部允應儘速加以修正該實施規定，使其更為妥善周延。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前段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

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此外，同實施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明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至 4 人進行調查；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另同實施規定第 8 點則規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 1.國防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0800-885113。
- 2.各司令部 0800 申訴專線。
- 3.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 4.國防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二)經查國防部為防治、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然該實施規定僅規範國軍人員對性騷擾案件處理相關程序，對於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而未規定相關處理程序。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雖依該實施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及第 12 點第 2 款「申訴

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應不予受理」規定，惟被害人提起申訴後，性騷擾案件始依該實施規定進行相關調查的處理程序，但依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之規定，即使被害人不提出申訴，軍中相關部門仍會實施調查，經調查屬實，並依該法相關規定予以相當之懲罰等語。然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雖明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但對於如何調查及如何處罰之程序，並未加以規定。因此，國防部本應在上開實施規定中，明定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但該實施規定卻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侵犯被害人傷害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

(三)上開實施規定第 7 點前段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又同實施規定第 15 點亦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應於 7 日內

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至 4 人進行調查；同點第 3 項則規定，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是以，依前揭規定可知，同一性騷擾案件會同時經軍紀督察業務部門及性騷擾申訴會的調查，且其調查結果可能產生歧異，對此，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係以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的結果為主。惟前揭實施規定第 15 點第 3 項卻規定，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該項所謂「副知」係指軍紀督察人員通知外聘委員，對於該案件其已實施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至於軍紀督察人員所做的調查報告，其效力是供外聘委員或性騷擾申訴會參考或作為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的證據基礎，該實施規定並未規定，產生軍紀督察業務部門與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結果歧異時，應如何解決或以誰為主的問題。此外，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所為之調查報告，是否供審理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人員參考亦有疑問。為避免被害人因經重複詢問而遭二度傷害，該實施規定針對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所為之調查報告，國防部允應研議明文規定可否作為性騷擾申訴會調查之證據基礎。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的規定

，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是以，前揭實施規定對於軍中教育單位亦應有相關通報義務的規定。

(五)1985 申訴專線雖有 10 個專員輪班接線，惟至少應有 2、3 位接線人員接受過性騷擾專業訓練，另對於證人保護的規定，亦應一併納入規範，如此，對於軍紀的維護及被害人的保護始能有正面的助益。

(六)綜上，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對於傷害被害人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國防部允應儘速加以修正該實施規定，使其更為妥善周延。

二、據國防部統計，自 95 年至 105 年止，軍中性騷擾事件計 120 件，經調查成立計有 118 件，又自 95 年至 102 年因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者共 648 件，顯見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再者，自 103 年 1 月 13 日

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又性騷擾防治法第 1 項及第 2 項則分別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是以國防部應營造軍中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落實尊重性別平權及性別差異，並積極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責無旁貸。

(二)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8 條明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包括國防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各司令部 0800 申訴專線、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國防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等管道。據國防部查復資料，95 年至 105 年，性騷擾案件量共計 120 件，立案調查案件數計 118 件，懲處案件 98 件（詳如表 1），另 95

年至 102 年軍中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案件共 648 件（註 1）（詳如表 2），顯見軍中性騷擾情形仍未改善。

表 1 國防部 95-105 年性騷擾案件統計數量

年度	檢舉／申訴案件數	立案調查案件數	懲處案件數
98	13	13	12
99	16	16	15
100	19	19	16
101	6	6	6
102	6	6	5
103	11	9	6
104	28	28	23
105	21	21	15
合計	120	118	98

資料來源：國防部

表 2 95 年至 102 年軍中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情形

年度	類型（案）	性侵害（案）
95		70
96		94
97		79
98		68
99		96
100		95
101		104
102		42
總計		648

資料來源：國防部

(三)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重申：國軍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是零容忍，並要求各級官兵要遵守性別的規範。部隊要維持既有紀律，當有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的情資，國防部一定追究到底等語。然因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本案 A 女於本院詢問時亦曾表示：「（知道）有（申訴）電話，但想對方明年就要退伍，才想忍一忍就過了。」足徵軍中仍存有許多未提出性侵害、性騷擾申訴之犯罪黑數，且部分女性軍士官兵倘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時，礙於軍中官官相護之文化、害怕長官及同事異樣眼光、軍旅生涯順利等考量，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此觀本案亦是由 A 女同僚舉發，軍團後續始介入調查可知。再者，據國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50018950 號函復資料表示：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於平時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後，該部已無相關統計資料可查等語。足見該部對於現役軍人犯罪後之相關追蹤管考工作，未能落實查核，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

(四)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9 點被害人可以提出申訴，因此是由當事人提出。至於 1985 專線，具名提出申訴都會受理，匿名就無法受理等語。惟該部亦坦承：「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多半不願意

（提出）申訴。」「當時八軍團的指揮官，若未主動調查，當事人又不願提出申訴，這件事情很有可能就湮滅了。這件事情若無追究到底，後果會很嚴重。」顯見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訴，接獲情資單位又怠於調查時，均可能導致軍中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更為嚴重，且上開實施規定相關保密及保護作為，對象僅限於申訴人，突顯該部對於證人、檢舉人之保護措施未盡周妥，此均不利國軍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是以，為鼓勵當事人、檢舉人勇於提起申訴，證人勇於作證，該部除應儘速完備相關保護規定外，並允宜研議制定鼓勵措施，配合加強宣導國軍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零容忍之作為，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軍中相關部門均會依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立案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均依該法相關規定予以相當之懲罰，絕不寬貸。

(五)國防部查復表示：為強化性別平等工作，各級部隊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生活座談，由單位主官（管）主持，並記錄備查；單位副主官、軍紀督察、法制及人事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 1 次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105 年共辦理 1,870 場次性別主流化專題講演，共 296,431 人參加；每年 11 月底前彙整年度成果報國防部備查等語。惟相關人員雖每年至少應接受 1 次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但每年究竟接受多

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訓練，即有疑問。再者，據國防部上開統計資料，及可能未提出申訴之案件黑數，軍中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仍相當嚴重，國軍相關性別教育、申訴管道（如 1985，只要具名均受理）等均有待加強宣導與落實。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8 點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第 1 款「本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之規定，其專線名稱並無「申訴」二字，易使人誤以為非申訴專線，而僅是性暴力求助專線，國防部允應一併檢討並研議正名，俾使該專線發揮性騷擾申訴及防治之功效。

(六)綜上，軍人之天職乃在保國衛民，其武德為言行準據，應時時自我惕厲，善盡軍人應有之職責，是以國軍官兵自應謹守分際，嚴守紀律與法治。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業已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國防部允應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教育宣導，一旦軍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相關部門均應依照法令規定，立案調查，貫徹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國軍風紀。同時應研議強化及完備有關證人、檢舉人之保護措施，除確實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零容忍之目標外，對於單位、人員未依規定懲處、調查時，更應澈底檢討，並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遏止不當行為及端正國軍風氣。惟自 95 年至

105 年止，軍中性騷擾事件計 120 件，經調查成立計有 118 件，又自 95 年至 102 年因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者，共 648 件，顯見軍中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仍未改善，且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實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 24 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國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50018950 號函復資料表示，該部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於平時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辦

理後，已無相關統計資料可查。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裝甲運兵車發生 2 死墜湖事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於地檢署簽結後未再深入釐清，致肇事原因迄今未明。嗣陸軍裝甲○旅戰車發生墜溪 4 死 1 傷事件，陸軍司令部未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未積極提升戰車無線電通訊裝備性能，容許自購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621301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裝甲運兵車發生 2 死墜湖事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於地檢署簽結後未再深入釐清，致肇事原因迄今未明。嗣陸軍裝甲○旅戰車發生墜溪 4 死 1 傷事件，陸軍司令部未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未積極提升戰車無線電通訊裝備性能，容許自購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6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CM21 裝甲運兵車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戰備返防任務途中發生 2 死墜湖事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無他殺嫌疑將案件簽結後，未再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無法作成訓練教材案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嗣 105 年 8 月 16 日陸軍裝甲○旅 CM11 戰車演習墜溪 4 死 1 傷事件，5 號戰車駕駛楊炎霖在坡頂經由車長向連長李永皓報告煞車異常時，連長未詢問煞車壓力數值查明是否已達應依規定停車待修狀況，即下達繼續前行指令，顯有失當。楊炎霖則有駕駛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位置、未倒車直接左轉、踩油門左轉同時踩煞車、踩油門往左原地轉向等疏失，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而陸軍司令部未於事故發生前嚴格訓練戰車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事故發生後亦未深入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進行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明知無線電通訊裝備為戰車指揮、掌握之重要手段，其現有戰車之制式通訊裝備效能欠佳，容易受到天候、地形等影響，卻未積極提升裝備性能，容許車長以其自購未經品質驗證之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手段，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繼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下稱金防部）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4 日發生 CM21 裝甲運兵車因暴衝墜湖，2 名官兵罹難後，陸軍裝甲○旅 1 輛 CM11 勇虎式戰車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參與聯勇

操演再度發生墜溪意外，致 4 死 1 輕傷慘劇，究兩案事故原因為何？案經調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105 年 9 月 20~21 日訪談陸軍裝甲○旅傷亡官兵家屬、事故地點現場履勘、詢問陸軍八軍團指揮官季○○等相關人員；同年 11 月 16 日召開諮詢會議，諮詢前立法委員帥化民將軍、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郭守穗教授、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侯光煦教授、周志正助理教授（兼車輛組組長）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前副主任蔣光中先生；106 年 4 月 21 日詢問國防部副部長鄭○○等相關人員，發現陸軍司令部處理兩事故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金防部 CM21 裝甲運兵車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戰備返防任務途中墜湖，22 歲車長王○○及 25 歲駕駛黃○○慘遭溺斃。目擊證人於警局稱：「裝甲運兵車突然右轉先撞倒行道樹後就往太湖內衝去」、「王○○及黃○○已離開座位爬上甲車頂上求救，並呼喊說左手拉柄卡死，無法煞車」、「他們回說不會游泳」等語。關於本件事故原因，金門地檢署委託鑑定認為應可排除「機械故障」，只剩「人為疏失」及「不可抗力」，當日並無天災，很可能係屬人為疏失。陸軍司令部於該署查無他殺嫌疑將案件簽結後，並未向該署調閱相關卷證，亦未詢問相關證人及調查相關物證，對於

本墜湖事件究竟係何原因造成，未能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相關疏失未能全盤檢討改進，無法作成訓練教材案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核有明確違失。

- (一)金防部所屬金門守備大隊機步營步○連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戰備返防」任務，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許車隊中第 5 輛 CM21 裝甲運兵車突然向右轉，撞倒路樹後墜入太湖，該車車長王○○及駕駛黃○○2 人經同車隊其他人員現場施予救援無效沉入湖中。
- (二)同車隊部分人員趕赴附近金湖消防分隊報案，經消防局調度人員會同海龍蛙兵潛水人員打撈尋獲後，緊急由救護車送往金門醫院急救，惟 2 人於到院前已無自發性心跳、呼吸，車長王○○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 2 分許、駕駛黃○○於同日下午 5 時 17 分許停止急救，宣告不治死亡。據陸軍司令部說明，駕駛黃○○25 歲，係志願役上兵，102 年 7 月 3 日開始服役，曾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4 年 1 月 8 日（訓期 5 週）接受 CM21 系履帶甲車駕駛訓練，合格證書號碼：陸教步訓字第 1030005158 號。
- (三)CM21 裝甲運兵車墜湖事件發生後，金防部支援營保修連上士副班長蔡○○於金門縣警察局詢問時稱：「我駕駛第 6 輛是 1.75 噸的小貨卡……我們車隊開至金門高職大門正前方路段，時間約 15 時，我就看到我前方由車長王○○、駕駛黃○○所乘坐之 CM21 裝甲運兵車突然

右轉先撞倒行道樹後就往太湖內衝去，就看到甲車一直下沉，當下王○○、黃○○離開座位爬上甲車頂上求救，我後面車隊的人留下來，我就立即開車前往金湖消防隊求救，消防隊的救援人員有先往現場，我和班長則在消防隊敘述初步概況，約 5、6 分鐘又返回現場時，人車已沉入水底，沒看到人……該甲車的操縱桿是左右各 1 支操縱連桿，往前推是行進，往後拉是煞車，如果車頭偏左就要將右手拉桿向後拉（剎），車頭偏右就拉（剎）左手拉桿，調整車行方向，看見該車 90 度右轉，我懷疑該車駕駛將右拉桿瞬間後拉煞車才會往湖裡開去。」金防部金門守備大隊機步營營部連二級廠上尉廠長洪○○於金門縣警察局詢問時稱：「我有跟隨車隊，我搭乘車輛為第 7 輛，第 7 輛是悍馬車，車長為我本人……目睹該事故甲車時，已擊行道樹，緩緩朝湖裡滑動，當下我有叫車長及駕駛趕快爬出來，車長王○○、駕駛黃○○等 2 員有爬出車外，站在車頂，駕駛黃○○說：『操縱桿卡死』，隨後該事故車就一直往湖中下滑，車輛沉沒地點約與岸邊目測約 10~11 公尺……。」金防部金門守備大隊少校參謀主任王○○於金門縣警察局詢問時稱：「我今天有參與督導該單位戰備任務……第 8 輛殿後車是輕型戰術輪車，是由我擔任車長……我們車隊每部車的間距約 5~10 公尺，車速約時速 30~40 公里，當第 5 輛車開至金門高職大

門正前方路段，發現由車長王○○及黃○○所乘坐之 CM21 裝甲運兵車，突然右轉先撞倒行道樹後就往太湖內衝去，我們隨後的車輛見狀立即下車協助處理，甲車尚未完全掉入湖內，當下王○○及黃○○已離開座位爬上甲車頂上求救，並呼喊說左手拉柄卡死，無法煞車，沒一會兒車子就往前滑入湖中，他們也跟著車下沉到湖裡，我們在岸上有先詢問他們會不會游泳，他們回說不會游泳，因為甲車已經下沉，他們也在水面掙扎，時間大約短短 2 分鐘，我們有呼喊他們要先做水母漂等候救援，我也立即脫下上衣及靴子跳入水中欲救援，但我用蛙式下水後游了 2~3 公尺身體也一直往下沉，所以無法救到他們，便使力游回岸上，同行車輛也有人前往就近的消防分隊報案請求支援。」嗣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將該案簽結略以：「本件依現場目擊證人蔡○○等人證述，肇事車輛係因不明原因急速右轉撞倒行道樹後墜湖，經會同法醫師初步相驗結果，發現死者 2 人身體外觀並無疑似因打鬥所致之明顯外傷，且本件經委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車修理公會）進行鑑定結果，認為肇事車輛所屬之相關機械組件作用情形，並無明顯之異常，應可排除機械故障所造成之事故因果關係，有該會軍 9-31159 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本件尚查無他殺嫌疑，家屬對此亦無意見。」

(四)經查，陸軍司令部嗣後並未就本案是否涉有人為疏失展開行政調查。本院詢問時，針對「CM21 裝甲運兵車 104 年 11 月 14 日發生墜湖事件，為何未展開行政調查？是否有人為疏失？」問題，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少將指揮官李○○稱：「CM21 裝甲運兵車係由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來訓練，非由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來訓練，但同樣是履帶車輛，甲車跟戰車的操作系統是完全不一樣的，CM21 沒有腳煞車，它只有右腳是油門，操縱方向桿在甲車轉向同時也兼負煞車的功能，依照過往幾十年經驗，駕駛手在操作的時候，如果沒有專心，會把拉操縱桿的煞車忘了，就是跟開民車的習慣一樣，遇到緊急狀況，用腳踩煞車，但事實上他踩的是油門，這在民國 80 年初在裝甲兵學校也都有學員在操作時，把前面教官給撞死的案例，主要是在緊急狀況下，駕駛的第一反應把它當作民車的習慣在做處置，在金門這個案件，檢察官經過調查證明車輛是完好的，家屬也都認同，且該車車長及駕駛都溺斃，就未再追究。檢察官介入後，所有東西都封鎖，行政調查有困難，當事人已死亡，沒辦法詢問過程。」金門地檢署以「查無他殺嫌疑，家屬對此亦無意見」為由將本案簽結後，即無該部所稱「所有東西都封鎖」問題。再者，當事人雖死亡，仍有許多目擊證人可以為證。陸軍司令部並未向檢方調閱相關卷證，亦未詢問相關證人及調查相關物證，即以行政調查有困難為由，對於本墜湖事件是否因人為疏失抑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能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相關疏失未能全盤檢討改進，核有明確違失。

事人的證詞，比較公允。」

(五)惟查，CM21 肇事車輛業經第三公正單位鑑定結果，認為相關機械組件作用並無明顯異常，且當日並無天災發生。陸軍司令部雖以「檢察官介入後，所有東西都封鎖，行政調查有困難，當事人已死亡，沒辦法詢問過程」為由，並未啟動行政調查。惟金門地檢署以「查無他殺嫌疑，家屬對此亦無意見」為由將本案簽結後，即無該部所稱「所有東西都封鎖」問題。再者，當事人雖死亡，仍有許多目擊證人可以為證。陸軍司令部並未向檢方調閱相關卷證，亦未詢問相關證人及調查相關物證，即以行政調查有困難為由，對於本墜湖事件是否因人為疏失抑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能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相關疏失未能全盤檢討改進，核有明確違失。

(六)綜上，金門地檢署以「查無他殺嫌疑，家屬對此亦無意見」為由將本案簽結後，即無該部所稱「所有東西都封鎖」問題。再者，當事人雖死亡，仍有許多目擊證人可以為證。陸軍司令部並未向檢方調閱相關卷證，亦未詢問相關證人及調查相關物證，即以行政調查有困難為由，對於本墜湖事件是否因人為疏失抑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能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相關疏失未能全盤檢討改進，核有明確違失。

(六)綜上，金防部 CM21 裝甲運兵車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戰備返防任務途中發生墜湖事件，22 歲車長王○○及 25 歲駕駛黃○○均溺斃。副班長蔡○○於警局稱：「CM21 裝甲運兵車突然右轉先撞倒行道樹後就往太湖內衝去」，參謀主任王○○於警局稱：「甲車尚未完全掉入湖內，當下王○○及黃○○已離開座位爬上甲車頂上求救，並呼喊說左手拉柄卡死，無法煞車，沒一會兒車子就往前滑入湖中，他們也跟著車下沉到湖裡，我們在岸上有先詢問他們會不會游泳，他們回說不會游泳」。金門地檢署委託

汽車修理公會鑑定結果，認為肇事車輛所屬之相關機械組件作用情形並無明顯異常，應可排除機械故障所造成之事故因果關係。該署以本件尚查無他殺嫌疑且家屬對此亦無意見為由，將案件簽結。陸軍司令部以「檢察官介入後，所有東西都封鎖，行政調查有困難，當事人已死亡，沒辦法詢問過程」為由，並未啟動行政調查。惟地檢署將本案簽結後，即無該部所稱「所有東西都封鎖」問題；當事人雖死亡，仍有許多目擊證人可以為證。陸軍司令部並未向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亦未詢問相關證人及調查相關物證，即以行政調查有困難為由，對於本墜湖事件是否因人為疏失抑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能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相關疏失未能全盤檢討改進，無法作成訓練教材案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核有明確違失。

二、105 年 8 月 16 日陸軍裝甲○旅 CM11 戰車演習，第 5 輛戰車翻落網紗溪，除 24 歲駕駛楊炎霖脫困外，24 歲車長、30 歲安全軍官、23 歲裝填手及 24 歲射擊士均溺斃溪中。經屏東地檢署委託鑑定及現場勘驗測試結果，認為事故原因可排除「機械故障」。楊炎霖在坡頂經由車長向連長李永皓報告煞車異常時，李永皓未詢問煞車壓力數值查明是否已達應依規定停車待修狀況，即下達繼續前行指令，顯有失當。楊炎霖則有駕駛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位置、未倒車直接左轉、踩油門左轉同時踩煞車、戰車右側履帶

輾壓 2 座護欄、將檔位打入空檔而非倒車檔、踩踏油門往左原地轉向等疏失，致生本件事故，核有違失。該署亦為相同之認定，以其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陸軍司令部未於事故發生前嚴格訓練戰車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於事故發生後未深入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進行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實有嚴重違失。

(一)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國陸授教字第 1030006202 號令頒「陸軍戰車駕駛訓練教範」第 03051「陡坡」章節之「注意」規定明載：「經過下坡路段前應試踩煞車，如無法達到 750~900psi 或狀況不良時，應立即停車，待修復後再行前進。」第 03023「環場練習」規定：「接近左（右）轉彎道時，降低車速至 10 哩／時以下，……待戰車進入左（右）方橫向道路時，車身應與道路方向平行。」第 03037「橋樑通過」規定：「行駛過長橋時，應集中目力注視橋面前方，並靠近車道中央行駛。」第 03039「彎路駕駛」規定：「彎路駕駛時須瞭解路幅、路況與交通狀況，判斷道路彎度之曲度半徑，以掌握轉向時正確之位置與時機。」

(二)依據國防部 105 年度「聯勇操演綱要計畫」，陸軍裝甲○旅於 105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執行 6 週聯勇 105-7、8 號操演。8 月 16 日操演（為訓測第 5 週）由萬應公大地坪停車場出發，沿訓場西路－網紗

溪橋－貓坑路至仁壽板牆實施射擊，10時5分實施營、連實彈測考後，該旅戰車第○營第○連6輛CM11戰車欲機動至仁壽山訓場萬應公大地坪。10時30分行經網紗溪橋時，第5輛CM11戰車翻落橋下，車上5名乘員，除駕駛楊炎霖（24歲）上兵自行脫困外，餘車長吳○○中尉（24歲）、安全軍官陳○○上士（30歲）、裝填手張○○一兵（23歲）及射擊士陳○○下士（24歲）等4人均受困車內，迄11時20分救出後送醫搶救，均終告不治死亡。

(三)連長李永皓對於下屬反映煞車異常時處置失當：

1.駕駛楊炎霖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稱：其於行駛途中，曾兩度向車長吳○○中尉反映煞車異常，壓力磅數不夠等語。楊炎霖所屬連隊連長李永皓（第1車車長）於屏東縣警察局詢問時亦稱：5號戰車車長吳○○確曾向其報告該車煞車異常，伊當時有詢問5號戰車車長吳○○「還可以嗎？」，吳○○回答「應該可以」，所以才沒有下停止動作的指令等語。4號戰車駕駛顏○○、車長張○○，及6號戰車車長劉○○均於屏東地檢署及屏東縣警察局證稱有聽聞5號戰車車長吳○○向連長反映煞車異常等語。連長李永皓於105年8月21日在屏東地檢署偵訊時稱：「（問：5號戰車跟你說煞車有問題，是在什麼時候的事情？）5號戰車到了

坡頂有用民用型無線電跟我說，在過來時煞車壓力不足。」連長李永皓在坡頂上獲悉5號戰車煞車壓力不足時，依前揭「陸軍戰車駕駛訓練教範」所載，戰車駕駛遇有經過下坡路段前應試踩煞車，如無法達到750~900psi或狀況不良時，應立即停車，待修復後再行前進。李永皓連長於屏東縣警察局詢問時坦承：「正常來講是該停下來檢修，但是因為那條路很小，後面還有很多車要過，所以我就詢問他們車輛狀況，評估是否可以繼續前行，因為車長回報還可以，所以我判斷車輛可以回到出發點。」嗣本院於106年4月21日詢問時坦承：「車長吳○○回報異常，我問是否還可以行駛，沒有問壓力值數據」等語。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指揮官李○○少將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依教範規定應該停車」。

2.上開證據顯示，5號戰車駕駛楊炎霖在坡頂曾兩度向車長吳○○中尉反映壓力磅數不夠煞車異常，吳○○向連長李永皓報告煞車異常後，本應依「陸軍戰車駕駛訓練教範」規定，向駕駛詢問煞車壓力數值為何，如無法達到750~900psi或狀況不良時，應立即停車，待修復後再行前進，卻僅詢問車長吳○○得到「應該可以」回答後，即下達慢慢開繼續前行之指令，顯有失當。

(四)楊炎霖駕駛戰車有疏失：

- 1.本件事故經屏東地檢署委託汽車修理公會鑑定及檢察官現場勘驗為動、靜態測試結果，該戰車之變速箱、煞車及履帶運轉等系統以及所屬相關機械組件，均無明顯異常，亦無足以造成影響煞車功能之滲油情形，在煞車壓力僅剩200psi時仍有煞車作用，故事故原因可排除「機械故障」。
- 2.地檢署認為楊炎霖操縱戰車有下列疏失：其駕駛5號戰車至斜坡坡底時，因恐碰撞停在網紗溪橋上之4號戰車，遂將原本要左轉方向往右修正，導致5號戰車已超過可順利左轉之位置。其本應倒車重新修正左轉角度，卻直接左轉，又因踩油門左轉時又同時踩煞車，導致左轉力道不足，造成左轉角度不足，致戰車右側履帶輾壓到橋面上西側第4座護欄，楊炎霖未能及時察覺，進而接續輾壓到第5座護欄，致使戰車右前端陷落在網紗溪橋外。此時楊炎霖本應停止任何動作使戰車安然停在原地，或立即將戰車倒退駛離護欄，卻錯誤選擇將檔位打入空檔（N檔），採取踩踏油門往左原地轉向之方式，造成戰車瞬間以逆時鐘往橋面外擺動，戰車右後方陷出橋面外，因而重心不穩往右翻落網紗溪。
- 3.經查楊炎霖於104年3月10日至同年5月15日期間於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完成CM11戰車駕駛訓練合格，領有戰車駕駛訓練結業證書。其於105年8月16

日聯勇操演結束駕駛5號戰車返程途中，雖遇煞車異常情事，惟已將戰車安全駛至斜坡坡底。其欲左轉進入網紗溪橋時，依陸軍戰車駕駛訓練教範規定，車身應與道路方向平行，於行駛過長橋時，應靠車道中央行駛，復應注意戰車轉向幅度與油門動力大小有關，左轉時不應同時踩踏煞車致箝制油門動力，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楊炎霖於本院詢問時，對於起訴書所載其駕駛戰車至斜坡坡底時已超過可順利左轉之位置、未倒車直接左轉、踩油門左轉時又同時踩煞車、戰車右側履帶輾壓到2座護欄、將檔位打入空檔（N檔）、踩踏油門往左原地轉向、戰車重心不穩往右翻落網紗溪等事實均不爭執，其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辯稱：「在下坡有速度的情況下，突然打倒退檔可能會導致輸出軸斷裂，會造成戰車整個失控繼續往前衝」等語，另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車子在往前行的時候沒辦法煞車打倒車檔，輸出軸承會斷掉，斷掉車子會沒辦法控制」等語。惟檢察官所起訴之駕駛疏失，均係戰車已經安全下坡行駛至坡底後，從坡底左轉上橋以及在橋面上行駛之行為，自無楊炎霖所稱在下坡中不能打倒退檔情事。又楊炎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在下第1個較緩斜坡的時候，因為煞車異常，我是利用轉向方式煞車減速停住，

檢查壓力表是 200psi，後來到事發較陡的斜坡坡頂時，我有再檢查 1 次，仍是 200psi。當時的煞車力是不合標準的，煞車我有踩著，但車子並沒有停下來。」惟據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請軍方提供同型戰車並擇定與該斜坡坡度相近之斜坡進行測試，顯示在煞車壓力 200psi 情況下，戰車亦可以在斜坡上煞停，煞停距離為 7.5～13.3 公尺（詳見起訴書第 87 頁載述）。另連長李永皓於本院詢問時稱：「如果速度不快的話，輕踩煞車是可以慢慢停」，旅長黃○○稱：「依楊炎霖剛才講踩煞車還停不下來的話，不須踩油門仍可以靠下坡的速度轉向；若煞車踩著再轉向，是能更容易停下來。」故楊炎霖上開辯詞顯無可採。屏東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將其以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五) 綜上，105 年 8 月 16 日陸軍裝甲○旅 CM11 戰車演習，第 5 輛戰車翻落網紗溪，除 24 歲駕駛楊炎霖脫困外，24 歲車長、30 歲安全軍官、23 歲裝填手及 24 歲射擊士均溺斃溪中。楊炎霖在坡頂經由車長吳○○向連長李永皓報告煞車異常，李永皓未詢問煞車壓力數值查明是否已達應依規定停車待修狀況，即下達繼續前行指令，顯有失當。本件事故經屏東地檢署委託鑑定及現場勘驗測試結果，認為事故原因

可排除「機械故障」，楊炎霖對本件事故有駕駛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位置、未倒車直接左轉、踩油門左轉同時踩煞車、戰車右側履帶輾壓 2 座護欄、將檔位打入空檔而非倒車檔、踩踏油門往左原地轉向等疏失，致生本件事故，經該署以其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核有違失。陸軍司令部未於事故發生前嚴格訓練戰車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於事故發生後未深入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進行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實有嚴重違失。

三、陸軍司令部明知無線電通訊裝備為戰車指揮、掌握之重要手段，其現有戰車之制式通訊裝備效能欠佳，容易受到天候、地形等影響，卻未積極提升裝備性能，且容許車長以其自購未經品質驗證之民字型無線電作為備援手段，致使 CM11 戰車墜溪事故之車長吳○○在往網紗溪橋下坡行駛時，雖用民字型無線電呼叫前方第 4 輛戰車車長張○○儘速將戰車往前開，張○○卻因通訊不良而未收到訊息，顯有疏失。

(一) 經查，105 年 8 月 16 日陸軍裝甲○旅 CM11 戰車墜溪前，曾發生通訊不良情事。CM11 戰車墜溪事件發生後，該旅戰車第○營第○連三等士官長王○○於屏東縣警察局詢問時稱：「我（第 3 輛戰車車長）當時有聽到第 5 輛 CM11 戰車車長中尉吳○○使用（民字型）無線電呼叫前方第 4 輛戰車車長中士張○

○儘速將戰車往前開，我回頭時看見第 5 輛戰車從斜坡上往網紗溪橋下坡行駛，上橋前戰車右前方履帶先碰撞到橋墩，然後戰車就翻覆網紗溪橋下，我就立即使用民用型無線電回報上尉連長李永皓有戰車翻落溪裡面。」惟該連中士張○○（第 4 輛戰車車長）於屏東地檢署偵訊時稱：「（問：你在你的戰車下斜坡之後，你在民用無線電是否有聽到說 5 號戰車車長要你將車輛往前開？）沒有。」該連中士劉○○（第 6 輛戰車車長）於屏東地檢署偵訊時稱：「（問：5 號戰車要進入橋面時，你是否有聽到 5 號戰車車長從無線電喊說叫 4 號戰車往前？）我沒有聽到。」

(二)本院詢問：「陸軍裝甲○旅戰車第○營第○連 CM11 戰車車長另外自購民用型無線電之緣故？陸軍司令部是否鼓勵戰車車長另外自購民用型無線電？現有制式通訊裝備品質能否再提升？」陸軍司令部答復稱：「無線電通訊裝備為戰車指揮、掌握之重要手段，單位考量聯訓基地訓場地形起伏較一般訓場大，基於安全管制複式作為，確保指揮掌握及訓練中更能維護安全，故除使用制式通訊裝備外，戰車車長亦攜帶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手段。」該連上尉連長李永皓於本院詢問時稱：「民用型無線電是我們戰車車長自購的，型式不同，價格大約 1,000 元，因制式通訊裝備容易受到天候、地形等影響。民用型無線電耳機從耳朵處拉線出來，麥克風

別在領口邊，所以同時間可以聽車裝及民用型無線電 2 個系統。民用型無線電最主要是作為備援的手段，因為在聯勇基地地形比較複雜，所以我們會帶著民用型無線電，正常來講，我們都是用車裝無線電。」該部戰訓處少將處長景○○於本院詢問時稱：「CM11 通信機的管制跟使用都有律定相關的規定，1 台戰車 4 個乘員，車內通話系統只有車內乘員才聽得到，只要撥到車內通話，不會干擾其他車子；排長如果要掌握 4 輛車，可以撥到排的無線電網，不會干擾到其他各排；連長找排長，有連的通訊網，不會影響到各車跟各排，這是通訊紀律，通訊網的網呼都非常嚴謹。民用型無線電只是安全的複式裝置，聯勇基地地形起伏很大，所以是作為備援使用，安全防護之用，對國軍制式裝備不會有太大問題，但我們並不鼓勵使用民用型無線電。」國防部參謀本部中將副參謀總長季○○於本院詢問時稱：「戰車的通訊裝備是可以改良跟提升品質，畢竟該型戰車使用時間已蠻久，因為三軍聯訓基地地形非常複雜，部隊長為了戰車安全考量，求好心切自購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因此，現有 CM11 戰車制式通訊裝備品質欠佳，致本案第 5 車車長吳○○於墜溪前之緊急時刻，竟捨棄制式通訊裝備不用，反而選擇自行採購的民用型無線電作為主要通訊管道，無奈被呼叫者（第 4 車車長張○○）卻未聽到相關訊息，足證戰車車

長自購未經品質驗證的民用型無線電作為複式安全備援並非恰當，且制式通訊裝備與民用型無線電兩者間，亦有互相干擾之虞。

(三)綜上，陸軍司令部明知無線電通訊裝備為戰車指揮、掌握之重要手段，其現有戰車之制式通訊裝備效能欠佳，容易受到天候、地形等影響，卻未積極提升裝備性能，且容許車長以其自購未經品質驗證之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手段，致使 CM11 戰車墜溪事故之車長吳○○在往網紗溪橋下坡行駛時，雖用民用型無線電呼叫前方第 4 輛戰車車長張○○儘速將戰車往前開，張○○卻因通訊不良而未收到訊息，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金防部 CM21 裝甲運兵車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執行戰備返防任務途中發生 2 死墜湖事件，陸軍司令部於金門地檢署查無他殺嫌疑將案件簽結後，未再深入探究釐清，致使肇事原因迄今未明，無法作成訓練教材案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嗣 105 年 8 月 16 日陸軍裝甲○旅 CM11 戰車演習墜溪 4 死 1 傷事件，5 號戰車駕駛楊炎霖在坡頂經由車長向連長李永皓報告煞車異常時，連長未詢問煞車壓力數值查明是否已達應依規定停車待修狀況，即下達繼續前行指令，顯有失當。楊炎霖則有駕駛戰車超過可順利左轉位置、未倒車直接左轉、踩油門左轉同時踩煞車、踩油門往左原地轉向等疏失，經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在案。而陸軍司令部未於事故發生前嚴格訓練戰車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事故發生後亦未深入查明相關人員

之違失，進行澈底檢討改進及懲處作為。另陸軍司令部明知無線電通訊裝備為戰車指揮、掌握之重要手段，其現有戰車之制式通訊裝備效能欠佳，容易受到天候、地形等影響，卻未積極提升裝備性能，容許車長以其自購未經品質驗證之民用型無線電作為備援手段，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2 案因部分文字及表格修訂，該案決議事項增列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本會原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巡察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及臺中國家歌劇院，因故取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檢送本會 106 年 3 月 27 日巡察該校之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答覆及辦理情形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函，檢送本會 106 年 4 月 27 日至該校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王委員美玉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帳目疑涉不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有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要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督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函，有關私立南榮科技大學校長黃○亮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該部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持續檢討大專校院自審教師資格相關機制，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科技部推動「

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迄今，受補助者多以現職教師為主，新聘暨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比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校彈薪方案相關機制之調整、105 學年度之執行及接續計畫之規劃等事項，均待持續追蹤督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積極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南投縣中興國中 103 學年度新生業經該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教育部復函關於調查意見二、三之處理，尚符調查報告意旨，該項部分予以結案；(二)調查意見一部分，該部已針對資優資源班抽班授課研擬相關規範，允宜持續追蹤。本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俟法制作業完成後函復本院。

五、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文化部就相關事項再為函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及高雄市政府復函影本，函請行政院依本院 105 教正 2 糾正案文，就相關事項妥為函復。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渠清大性平案件涉違背法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涉及司法審判核心，且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院依法不宜介入，檢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委員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該院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蔡委員培村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八、教育部及行政院函，有關公立大學整併（公公併）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其有關法規、制度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及行政院之函復，未見針對公公併進行整體之檢討改善作為，考量公公併之後續處理攸關我國高教制度之整體發展，本案依核簽意見，併入高教相關調查案件進行整體後續追蹤。

九、高雄市政府副本函，有關坐落於該市前金區民生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之玩具圖書館遭強行拆除，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乙事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業函復陳訴人，說明本案拆除作業並無違法無照施工情形，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

計畫推動期程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業完成典藏庫房與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暨土地分割登記及租用等改善作為，尚符本案糾正及調查意旨，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召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6 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關係該學區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權益甚鉅，惟該小組家長團體代表資格及決議程序均有疑義，相關機關未予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會商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檢討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不含附件）。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提供有關「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臺南市政府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善盡督管職責，致該校擔任活動志工之學生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且無法獲得保險理賠等情案之調查案件卷宗過院參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送 105 教調 12 調查報告

全卷資料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參辦。

十三、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為維護重大社會公益，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檢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如對於本院 106 教調 0015 號（公校合併）及 106 教調 0020 號（私校退場）調查報告尚未見復者，得合併處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暨該府社會局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持續秉諸權責，輔導故宮消合社清算人依合作社法執行清算事務及處理本案，並定期函復；2 件來函內容尚無欠妥，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3 月 16、17 日巡察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觀光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

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臺鐵屏東火車站耗資新臺幣 28 億元，啟用不久卻發生站體及月台漏水等情事，究係設計瑕疵，抑或工法、施工品質有問題，或維護管理不善所致，此攸關公共服務品質，容有瞭解釐清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另，桃園機場捷運車站於 104 年蘇迪勒颱風侵襲時，曾造成車站屋頂砸落並嚴重積水等情；復於 106 年 2 月試營運期間，亦相繼發生多起車站漏水事件，影響民眾安全與政府形象。究係工程設計不周、施工品質不良，抑或工程管理體系鬆散所致，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標的物拍賣執行已逾 2 年，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後續除定期執行拍賣作業外，猶應研議其他處置方案，仍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復具體成果（請檢附相關結案證明）。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瞭解相關人員後續責任追責等情，檢附核簽意見八，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又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維修機廠等長期閒置及功能失效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先後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富里—東竹軌枕抽換，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養護或整修不佳，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危及鐵路行車安全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之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之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該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104 年 2 月 4 日臺北飛往金門之 GE235 航班墜落於基隆河南港段重大飛安意外案，檢討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影附議處人員之懲處令見復。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函復，有關 105 年 12 月 23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座談會所提問題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八、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民事賠償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仍繫屬法院審理中，後續判決情形及結果，函請交通部於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書影本見復。

九、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案之查核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辦理情形，俟有具體結果，再陳報本院。

十、江委員明蒼、李委員月德、章委員仁香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車站電扶梯故障頻傳，高雄、花蓮車站於 105 年 5 月相繼發生電扶梯意外致旅客受傷，置旅客安全於威脅中，究係產品採購瑕疵或驗收把關欠嚴謹，致品質不良？抑或維修保養管理不善？此攸關公共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一、監察調查處移來，有關本會 105 年度「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辦理後續專書編印及分送作業。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三號解釋，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之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善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及督飭臺北市政府、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虛心改進，並確實提出善後措施，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大型車輛超載除破壞道路路面外，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又超載或裝載物品捆紮不牢，致釀車禍傷亡或阻礙交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之宣導成效部分，由糾正案持續追蹤散落物之件數變化及執法情形，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長榮及中華兩航空公司員工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勞資雙方意見歧異仍需溝通尋求共識，函請勞動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簡麗雲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該局工務處陳前處長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有關調查意見二司法審理後續追蹤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續復陳前處長有關退休給與之處分情形；另「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弊案，俟有具體司法進度再依程序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有關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蔡○○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涉有諸多疑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其開發方式、權利金設定等諸多事項疑未盡合理，損及市民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部分：函請財政部將臺北市政府辦理本案 14 及 14-5 地號 2 筆土地重新有償撥用及併案廢止原撥用之情形續復本院。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臺北市政府等已加強訪查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並向各級政府機關進行宣導，避免發

生法令認知落差，尚符糾正案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罔顧八仙樂園業者恣意「擴大營業」至未經核准範圍，怠未依法裁處、未落實督導考核競賽及检查工作、未釐訂水域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項目；新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執行水域遊樂設施安全之檢查工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擬訂本會 106 年 7 月 13 日、14 日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之行程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孫副院長大川調查「據訴，江○○案、蘇○○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該院公布釋字第 732 號解釋後，部分前大法官逕行更換協同意見書，及變更大法官外網資訊內容，其相關程序及要件是否合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隱匿承辦人資訊）函復陳訴人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栽種大麻案，美籍被告聆判後，當庭持預藏之銳器刺頸自戕死亡。究法庭安檢設備之設置、操作、維護及法令有無欠缺？法警執勤有無落實？教育訓練及應變能力是否足夠？相關人員有無違失

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函復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二)有關增訂安全檢查及強制措施之法律授權依據部分，函請司法院於完成法制作業後，提供修法草案及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相關文書供參。

四、行政院、法務部及臺南地檢署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五)，函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受刑人林○○前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服刑期間，私藏手機對外聯絡，且毛髮疑驗出海洛英反應，顯示獄政管理存有疏漏等情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就「說明貳、二(一)」部分，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該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

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致判決確定後逾 3 周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反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仍未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影響家屬探視權益；又辦理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未深入調查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遺失之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函復相關改善措施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法務部函復，矯正署臺北監獄一名李姓收容人疑似遭其他收容人毆打致死，該

監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楊○○後併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多次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詎遭恣意駁回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 106 年 5 月 31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依核簽意見及調查意見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副知陳訴人(含附件)。

十二、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1-3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6 年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將朱○○等 3 人未依規定將勞軍慰問金繳交入庫、自行製作領據交捐贈人收執乙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未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事件中，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並無新事證，擬併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之摘要紀錄及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因學術研究所需，請提供監察院公報第 2170 期所刊登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謝委員孟雄、江委員鵬堅調查吳○○陳訴案之調查報告及相關單位之回覆意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三，檢附調查報告（含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供陳訴人參考；有關機關之復函，請逕向該等機關申請閱覽。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乙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6 年 5 月 4 日函復部分：調查意見結案存查，函請行政院嗣後提供少輔院專任輔導人力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具體改善資料留供參考。

（二）行政院 106 年 4 月 7 日函復部分：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續處。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林祺源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915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祺源 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祺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於 104 年 7 月及 10、11 月間發生被彈劾人林祺源對女職員性騷擾情事，及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時任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之被彈劾人對受訓女學員性騷擾。被彈劾人（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

長）（附件 1，頁 1）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無醫療執照，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人推拿拍打、疏通經脈。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下稱申調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一）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因此，依性工法規定，此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必須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始構成性騷擾行為；再者，性侵害行為被涵蓋於性騷擾行為概念中，是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類型；而且，此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適用。

(二)性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申調

小組，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是以，被彈劾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監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申調小組名冊，由被彈劾人擔任該監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附件 2，頁 42）

(三)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其與如覺法師自 85 年起，跟邱老師在臺東的佛寺內學慧命功，每週都去學，1 個月 4 次，是全身經絡拍打的學習，沒有教材可提供等語。（附件 3，頁 47）被彈劾人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詢問時稱：「筋絡相關知識我先自學 10 至 20 年，正式學中醫理論大概 5 至 6 年，我沒有正式的醫療執照，因為我的協助行為只是活絡經脈，並不是正式的醫療行為。」「我的個案太多了，所以我其實不太記得當時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一般做這些協助行為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不同意，而讓身體處於緊繃狀態，我們是沒辦法幫助她活絡經脈。」（附件 4，頁 52-53）因此，被彈劾人並無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跟邱老師在臺東佛寺內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人推拿拍打、疏通經脈。

(四)被彈劾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依法襄助典獄長行使防治性騷擾之業務，宜蘭監獄於同年 7 月 16 日修正該監申調小組委員名單為：林祺源、吳榮睿（前秘書）、陳念

慈（女監主任）、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5 人，任期 2 年，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被彈劾人兼任該監申調小組召集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之職責等事實，有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職員名冊為證。（附件 2，頁 53）

(五)A 女為宜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被彈劾人性侵害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於同月 3 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慮」；嗣於同月 9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申訴，同月 18 日媒體報導宜蘭監獄爆發某高階幹部疑似性侵害女部屬之消息等事實，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可稽。（附件 5，頁 54、附件 6，頁 56、附件 7，頁 57-59）

(六)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性侵害如下：

1.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約下午 6 時許被彈劾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抵抗。

2.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日值班之被彈劾人又至其辦公室，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進行其所稱治療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3.同月 30 日晚間 8 時至 9 時，其經過被彈劾人辦公室時，被被彈劾人叫進其辦公室，表示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被彈劾人在門窗緊閉環境下，進行第 3 次治療，由於被彈劾人按壓其左邊胸口很用力，非常痛，A 女忍不住喊了聲音，被被彈劾人喝止：「你喊出我就揍你。」治療到一半，又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內心總有揮不去之恐懼陰影，惟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

4.上開事實，有申訴書為證。（附件 8，頁 60-67）

(七)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曾於上開時地，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對 A 女按摩從心臟到腹部，從腹部到肚臍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何性侵害及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行為，辯稱：「7 月 24 日下午 6 點多，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我跟他說要躺著，故她就去拿紙箱子，當時我是跪著、蹲著。我需帶動她的氣，用手指按（四個手指，拇指除外），一隻手滑（由心臟到腹部），另一手重疊壓在腹部上，從滑

到按壓約十來分鐘。從腹部到肚臍，主要是活絡經脈。第 2 天她拿了 1、2 千元新臺幣（下同）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2，頁 43）

(八)經查，A 女申訴被彈劾人在前開 3 次按摩時，均曾將手指侵入其肛門或陰道之事實，雖為被彈劾人所否認，惟 A 女申訴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共 3 次，在其加班時於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被彈劾人跪著、蹲著，對 A 女進行按摩，一隻手壓在 A 女腹部，另一隻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從滑到按壓約十幾分鐘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坦承不諱，可信為真實。A 女告訴被彈劾人妨害性自主罪部分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04 年度偵字第 6502 號）（附件 9，頁 68-70），惟該不起訴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撤銷命宜蘭地檢署續行偵查（105 年上聲議字第 005265 號）。且縱認被彈劾人辯稱其未曾以手指侵入 A 女肛門或陰道等語屬實，被彈劾人以治療胃痛活絡經脈為名，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後，對其進行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之按摩十幾分鐘，前

後 3 次，造成 A 女身心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錦洲亦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詢問筆錄為證（附件 10，頁 72、附件 11，頁 80）。足證被彈劾人對 A 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為，使 A 女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肇致其心理受創嚴重，已侵犯或干擾 A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申調小組亦為相同認定，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12，頁 83-90），並經保訓會議決應予維持，駁回被彈劾人復審聲請在案，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附件 13，頁 91-99）

(九)綜上，被彈劾人無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人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申調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

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對 B 女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 B 女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核有違失。

(一) B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不知道此是否是性騷擾。他（林副座）有問過我，我有拒絕，是在辦公室。OA 隔起來的情形，不確定有人聽到。」「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附件 14，頁 101、102）

(二) 宜蘭監獄前職員林○○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

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附件 15，頁 106）

(三) 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打，B 女沒有講細節，當時沒有哭等語。（附件 16，頁 109）

(四) 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其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亦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擔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確有違失。

(一) 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

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負責矯正人員教育訓練業務；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擔任矯正署專門委員，負責綜合規劃組業務，亦包含督導人力培育科。(附件 17，頁 112-114、附件 18，頁 115-120)

(三)據報被彈劾人曾幫女性學員作赤身按摩，有另一女性學員在旁觀看，事後該兩名女性學員均心理受創。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距今不到 5 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員 C 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班職員蔡○○請我去幫忙，我幫她處理，一個是帶班同仁，一個是學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附件 2，頁 45、46)

(四)100 年至 104 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

員蔡○○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記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是林祺源幫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緒不好。詳細細節我沒有多問，女學員有被林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

(附件 18，頁 123、124)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對於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名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彈劾人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因 C 女

並非於執行職務時被按摩，也不具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身分，故本件並無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致使 C 女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 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祺源，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現任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性工法

- 1.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2.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3.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

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4.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

(二)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第 1 項）。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第 2 項前段）」

(四)性騷法

1.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2.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公務員服務法

- 1.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第 5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 3.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被彈劾人林祺源於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申調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面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

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上述情事已干擾 A 女、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騷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損及 C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騷擾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祺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 1、林祺源人事資料。

附件 2、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職員名冊（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

- 附件 3、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林祺源）。
- 附件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林祺源）。
- 附件 5、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 附件 6、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
- 附件 7、媒體報導。
- 附件 8、A 女申訴書。
- 附件 9、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4 年度偵字第 650 號）。
- 附件 10、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方恬文）。
- 附件 11、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蔡錦洲）。
- 附件 12、宜蘭監獄 104 年第 2 次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呈及其調查報告書。
- 附件 13、保訓會復審決定書（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
- 附件 14、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B 女）。
- 附件 15、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林○○）。
- 附件 16、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簡○○）。
- 附件 17、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職務說明書及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任務編組實施計畫。
- 附件 18、法務部矯正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
- 附件 19、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蔡○○）。

被付懲戒人林祺源答辯意旨：

甲、程序部分：

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本案 A 女部分於宜蘭地檢署偵查中，B、C 女部分亦移送偵查，因證人及證據有利之調查，被付懲戒人均已聲請檢察署為偵查，貴會可能無法調查詳盡或實質交互詰問，調查真相，為保障被付懲戒人權益，請停止本案之審理。

乙、實體部分：

一、A 女部分：

（一）本案不符保訓會所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性騷擾，該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始構成。然 A 女非被付懲戒人受僱者，更非於執行職務時，受到被付懲戒人以性要求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本案從 A 女陳述，當時是週末下班時間，均非於執行職務時，受到性騷擾，依據案發時狀況，主客觀上，A 女根本不認為有性騷擾（詳後述），反而於 3 個月後受到壓力（詳後述），才主張受到性騷擾，顯然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且當時被付懲戒人對 A 女有何「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之行為？均未見彈劾理由敘明，僅以 A 女片面矛盾陳述為據，或以有私怨之宜蘭典獄長證詞及該監人事

主任模糊不清之證詞為據（詳後述），即抽象認為符合性工法性騷擾該款之認定，顯違反前述性工法之性騷擾定義甚明。且性工法性騷擾定義是否涵蓋性侵害？彈劾理由稱涵蓋，但性工法條文及立法精神，應僅限於性騷擾，不包括性侵害甚明，彈劾理由認定亦有誤。

(二)即便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但觀彈劾理由性騷擾成立，均僅採 A 女片面之詞，對於宜蘭監獄已調查相關案發當時值班人員 4 人，均證稱無異狀，無呼救，且對於被付懲戒人主張 A 女本來要付費給錢、長達 3 月相處無異常，足證案發當時 A 女無主觀遭受性騷擾等客觀證據置而不論，顯然是刻意忽略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證據。顯然對於性騷擾事實認定錯誤，更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顯不足維持。

(三)彈劾理由僅以 A 女所陳，即認定被付懲戒人遭 A 女指述在宜蘭監獄任職期間對其 3 次進行性騷擾屬實，致使其身心嚴重受創，實為無稽。蓋事實為 A 女本身因身體不適，主動找被付懲戒人進行活絡經脈，甚至事後還要拿錢給被付懲戒人，以為酬謝，但遭其婉拒。且長達 3 個月，往來均無異狀，此事 A 女亦已於宜蘭地檢署偵訊時坦承不諱（監察院附件 9，p.68~70，宜蘭地檢

署不起訴處分書），但監察院彈劾理由均不採納。且 A 女於 9 月底於辦公室昏倒，還是被付懲戒人下樓急救讓其甦醒，若有性侵行為，避之唯恐不及，豈可能再協助救人？當時 A 女配偶也在場，還是人事室主任通知被付懲戒人下樓救人（因人事主任知道 A 女與被付懲戒人交情良好，當時 A 女與其配偶還感謝被付懲戒人，此亦足佐 A 女與被付懲戒人 9 月前之互動並無異常，故彈劾理由一（八）稱人事主任稱 A 女事後變了一個人，顯然不實），當時可能因為 A 女配偶見狀吃醋所造成後續問題或為典獄長壓力不得而知（詳後述）。且 A 女是辦理人事及性騷擾防治人員，依據其年齡、學經歷豈可能被同時侵入肛門及陰道還不反抗或者求救？（宜蘭監獄調查 A 女所稱 3 日之監獄值班人員 3 次均無異狀）或被性騷擾而不知道自救，還稱畏懼被付懲戒人為長官之故？又其為人事單位，被付懲戒人根本與其無上下屬關係，更無職權打考績或調動，如何有畏懼長官之說？甚至期間針對監內性騷擾防治事宜開會，還互相討論愉快，前述均於監察院調查詳述，但均未為監察院調查及採納，令人遺憾。且被付懲戒人更於偵查中提出（因為有利證據，於偵查中有請檢方調查，故監察院調查未能提出避免洩漏讓 A 女有圓謊機會），於 104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暑假因為被付懲戒人孩子參加暑期營隊，被付懲戒人配偶為國中老師，特地於該

期間到宜蘭陪被付懲戒人一起生活，與 A 女碰過面兩次，其中 1 次經過 A 女辦公室，A 女還熱絡地與被付懲戒人配偶打招呼，稱呼其為學姐，並單獨與被付懲戒人配偶走下樓梯且聊了一下近況，表現正常無異狀；第 2 次在行政大樓門口相遇，互相點頭微笑寒暄，表現相當正常。若有遭被付懲戒人性侵或性騷擾，必痛恨被付懲戒人及相關親屬或配偶，豈可能還熱絡與配偶打招呼及聊天？且 104 年 8 月間，被付懲戒人發覺「梅精」對身體保健有功效，助印善書（梅精－對抗疾病的好幫手）分發給機關同仁及朋友分享。A 女知悉後於 8 月間還主動到被付懲戒人辦公室詢問「梅精」功效問題，並要求讓售「梅精」給她 2 瓶，服用後身體狀況有改善，還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功效多次。試問，若 A 女果遭性侵，為何 A 女還主動到辦公室要求轉讓「梅精」？事後還主動跟被付懲戒人分享食用功效？故其主張性侵或性騷擾等違反經驗法則之說詞，實不勝枚舉。故監察院不察於彈劾理由一、（六）卻採 A 女供述稱 3 次不敢抵抗、或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卻未斟酌前述案發當時主客觀證據實屬無稽。且依據 A 女論述，在她感到不舒服時，曾多次向被付懲戒人提出拒絕，但被付懲戒人仍強行予以按摩，因其為長官，不敢拒絕，致使其身心受創云云，實無此可能。蓋若是拒絕，當時依據 A 女之智識程度及為

性騷擾防治成員之一，對於何謂性騷擾應甚知之甚明，豈可能有不敢聲張或懼怕長官之理？若不敢聲張或拒絕，為何於非上班執行職務時間，均特別找被付懲戒人稱有改善請求幫忙第 2 及第 3 次？A 女甚至還要找其配偶給被付懲戒人幫忙活絡經脈？故 A 女於 3 個月後因典獄長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活絡經脈行為才主張自稱遭到性騷擾，顯然違反常理。再者，依據被付懲戒人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詢問的筆錄中表示：「我們一般做這些協助行為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不同意，而讓身體處於緊繃狀態，我們是沒辦法幫他活絡經脈。」（監察院附件 4，P.52-53），再綜觀監察院調查訪問之其他案例：B 女主述時提到「因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我就拒絕他了。」「副座（被付懲戒人）有問過我，我有拒絕。」（監察院彈劾報告 P.8）訪談人員林○○主述「遇到會陸續問我（此非事實，事實是：僅在餐會閒聊中提及），但我一直都沒去……」（監察院附件 15，P.105）訪談人員蔡○○指出「他（林祺源）有說要幫我按摩肩頸，我表示不需要。」（監察院附件 19，P.122）「之後該學員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監察院彈劾報告 P.11），於上開案例中，顯見被付懲戒人在為當事人進行活絡經脈時，皆會先得當事人同意，（由 A 女所陳自己解開內衣，亦可得知當事人係在自

由意願之下而為之。監察院彈劾報告 P.6) 且在活絡經脈的過程中，當事人覺得不舒服時，也會尊重其意願停下來，並未有強行脅迫以及連續持續多次之行為，顯見 A 女之指控嚴重悖離事實。反觀，若係 A 女主動求助，希望改善身體健康，則能解釋何以會有 3 次之活絡經脈行為；且 A 女能拒絕而不拒絕，能呼救而不呼救，能避免而不避免，有 3 次足夠時間蒐集證據而不為，且在事後要拿 1、2,000 元給被付懲戒人，以為酬謝，甚至長達 3 個月往來無異狀。但 A 女於 3 個月後典獄長詢問，才主張性騷擾，以上種種情形，皆足資證明 A 女係主動求助，活絡經脈，當時無論主客觀均無性騷擾之可能，應為 A 女事後受到他人慫恿或典獄長壓力，才主張性騷擾，故監察院不察，判斷當時 3 次均為性騷擾云云，顯然不實。尤其更離譜 A 女捏造稱被付懲戒人壓其左邊胸口很痛，喊了一聲，但被警告「叫出來就揍你」云云，似指當時痛要呼叫不敢呼叫，然 A 女事後有諸多時間或情況可以呼救，為何未於事後馬上呼救？況所有調查人員從未有指摘被付懲戒人是會恐嚇或者出言不遜之人。足證 A 女其捏造該說法，顯非事實，誣指被付懲戒人恐嚇其不要叫更屬離譜。況試問，被付懲戒人若要親密手段性侵或性騷擾（假設語，實則無），何必選在員工多人往來辦公室內實施？且窗戶玻璃可見狀態下為之？而不約 A 女於宿舍？或其他隱

密之處？反而選擇易曝光之地點？甚至 A 女知道被付懲戒人值班，反而選擇該日加班而不避諱？事後卻稱 3 次均是懼怕長官不敢聲張？說法顯然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均不察，顯屬違誤。

(四)上述有關互動正常、購買梅精、或其仍於非上班時間 2 次繼續加班、甚至還跟被付懲戒人說有騙老公是隔壁女同事幫忙刮痧，均可於其申訴書中得見為真（如果是有性騷擾豈可能跟被付懲戒人談論病情或病況或購買梅精？），甚至從其申訴書可見期間均還與被付懲戒人互動，聊到相關活絡經脈效果情形，試問若是於案發當時已感受性騷擾，避之唯恐不及，豈可能還繼續聊到這些？故其稱 104 年 10 月 22 日因典獄長問她有無女性同仁反映副座行為（彈劾資料附件 8 第 65 頁），說矯正署在問，典獄長得知 A 女說有治療，還叮嚀不可向其他人說，顯然 A 女是受到典獄長壓力或誤導被付懲戒人治療不恰當，故造成其壓力及被教導成該行為即為性騷擾才開始受到典獄長壓力而提出申訴，並將其過去 3 個月來與被付懲戒人良好互動及接觸行為，主客觀無性騷擾感受，均轉換變成非自願或不舒服或主張被性侵，以自我防衛，及顧慮其配偶婚姻關係。此即為何 3 個月前互動良好，典獄長介入後變成性騷擾及性侵之由來（否則為何典獄長為正首長，大可聽聞時覺得不當，直接告誡被付懲戒人

或叮嚀勿再幫同事治療，反而直接告訴 A 女不恰當，並告知其勿對外透露，但所謂矯正署傳言或監獄內反映傳言，為何被被付懲戒人幫忙過的，事後只有 A 女提出申訴，其他人未申訴，試問不違反經驗法則乎？）。

(五)彈劾理由一（五）監察院以 A 女於 11 月 3 日至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醫生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指出其症狀為憂鬱反應及焦慮云云，但查 A 女是事發後 3 個月由配偶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報告人事主任後，才去羅東博愛醫院就診，試問若有精神受創，為何未於案發後馬上就診，當時不先就診，反而先去檢舉？甚至於 11 月 2 日才去打 113 求助，翌日 3 日才去醫院就診，足證是檢舉後才去製造之證據甚明，該羅東博愛醫院之就診紀錄根本不足採信。因為只要其有目的的向醫生故意捏造精神狀況，要診斷為短期憂鬱焦慮等現代精神疾病，極其容易，且亦為訴訟上常見之手法。所以其未於檢舉前去醫院診斷，反而打 113 報案後，才去診斷，顯然是事後製造證據之舉。故監察院不察，即認定 A 女遭受性騷擾導致精神疾病，顯屬倒果為因。況未有具體事實證明其憂鬱反應係因被付懲戒人為其活絡經脈而引發或是因為與其配偶或工作或其他因素壓力所造成，蓋現代社會憂鬱症已為常態現代病，任何情況皆有可能造成 A 女之身心症狀，如何能將 3 個月前的事與現前之身心症狀劃上等號？

再者，據 A 女自述：「自 104 年 3 月 2 日同事調任其他機關，我除了本身的業務之外，還需要負責她的部分，亦即幾乎全部業務都由我負責……全機關都知道我因為很認真工作加班過度而暈倒。」（監察院附件 8，p.60）據悉 104 年 4 月 25 日後 A 女亦有多次發病及昏倒就醫之紀錄。且人事室業務幾乎全由 A 女負責（監察院附件 8，p.60），導致其加班過勞，A 女之憂鬱、焦慮反應也可能因為工作壓力過大無法排解而造成，故監察院或羅東博愛醫院就診紀錄內容僅稱「短期憂鬱症焦慮」，顯無法證明 A 女係受到被付懲戒人性騷擾所造成甚明。

(六)彈劾理由（八）又以人事主任及典獄長稱 A 女活潑開朗，事件後完全變一個人云云，故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性騷擾 A 女云云。然查 A 女自述其 102 年 10 月 22 日高考及格分發至宜蘭監獄人事室，而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到職，A 女為國家高等考試及格之公務員，且在宜蘭監獄任職時間較被付懲戒人多達兩年，A 女並非初任公務員，亦非初來乍到宜蘭監獄，性格活潑開朗，且在人脈及環境熟悉度上遠遠大於被付懲戒人。依據其申訴書所述「有問題我都向主任請教並學習。」人事主任蔡錦洲指出 A 女「分發到人事室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依常情推斷，A 女性格開朗且與主任相處狀況良好，人事主任與 A 女有兩年多的相處時間（A 女自分發到宜

蘭監獄任職，上司就是蔡主任），且人事室人員本就不多，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就只有主任及 A 女 2 人，A 女發生相關事件，大可在第一時間向自己的主任報告而請主任協助處理；若如 A 女所述因懼於副典獄長權威，不敢聲張，致使身心受創，產生創傷症候群，那麼同辦公室又同事許久的主任為何一直未發現異狀而主動詢問關懷介入處理，還在 A 女昏倒後通知被付懲戒人前往救人？（事實是 A 女事後 3 個月內與人互動並無異狀，此在 A 女向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說明時業已坦承）（詳見不起訴處分書，監察院附件 9，p.69）故人事主任所謂 A 女變了一個人，是指 8 月後，還是檢舉後？人事主任於訪談中沒說明，8 月到 10 月 26 日前，是否正常？故彈劾理由未查，即指 8 月 A 女遭受性騷擾即變了一個人，顯速斷。性騷擾與否本係主觀之感受，很容易因他人誘導而改變，人事主任稱 A 女是至 10 月 22 日典獄長詢問 A 女之後（監察院附件 10，P.72）A 女才於 10 月 26 日向人事主任報告，可見 A 女原本就是主動求助於被付懲戒人，並未有被性騷擾之感受，所以人事主任才未發覺異狀。A 女是遭受典獄長詢問及誤導性騷擾，產生申訴壓力才造成，在 10 月 22 日前均無異狀甚明。而典獄長究竟為何突然詢問 A 女？A 女所稱因有其他人受害其才出面指控，究竟另受害人為誰？未說明。而典獄長方恬文訪談時指稱是矯正署同

仁表示，但為何直接找人事主任、賴、黃○○？沒有找其他人問？還稱是因為 A 女開朗才問她，豈非奇怪。且平常開朗才詢問 A 女，表示詢問 A 女時仍處於開朗狀態並無異狀，方恬文亦未陳述其詢問前 A 女即有不開朗，但監察院彈劾理由，卻將此 A 女開朗說詞，與人事主任稱事後變了一個人組合，稱 A 女受到心理精神創傷，顯然採證瑕疵重大。況方恬文於訪談筆錄居然於調查問到「有人被拍打到瘀青」，方恬文卻答非所問稱「他平常表現法令嫻熟，此為人性」，甚至調查突然問林副座可以決定很多事？方恬文答稱「聽說」等語，試問方恬文身為典獄長，被付懲戒人僅為輔助之副典獄長，如何決定很多事？還以聽說代之？方恬文為典獄長掌管全監，卻以聽說來指摘被付懲戒人可以決定很多事？指摘被付懲戒人神通廣大，顯然方恬文對被付懲戒人本即有成見及恩怨在，但因為與本案無關，被付懲戒人只能啞巴吃黃蓮，但有必要會提出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是遭挾怨報復。

(七)彈劾理由一(八)採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之意見，認性騷擾已成立云云，因宜蘭監獄處理程序違法，內部調查疑點重重（高鳳仙委員多有質疑，但都被宜蘭監獄以還在摸索程序為由搪塞。監察院附件 10，p.73）保訓會又未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請當事人針對幾個疑點進行說明，故被付懲戒人不服，全案正送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本案宜蘭監獄先是以成立性騷法第 2 條為據，但未說明成立哪一款，且若依據全案已進入刑事偵查程序，依據性騷法第 2 條略以「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之規定，故本案 A 女主張性侵害提出告訴，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故宜蘭監獄適用性騷法顯然錯誤及未依法於刑事案件成立前停止調查，顯然性騷擾成立違誤。而保訓會於決定理由一未亦採同樣見解，認本件無性騷法之適用，但卻未查宜蘭監獄性騷擾成立原處分，適用法規錯誤，保訓會未為撤銷原處分，卻另依據性工法第 12 條維持原處分，未查性騷法與性工法定義及構成要件顯然不同，故保訓會復審決定顯有違誤。且據原處分機關如依據性騷法調查，本應依性騷法第 15 條於偵查及判決確定結果前應停止議決程序，卻仍議決性騷擾成立處分，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性騷法規定，亦應有撤銷之理由。再，原處分機關顯違反法務部性騷擾處理要點第 6 條所規定之行政程序：據保訓會決定理由書第 4 頁已載明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前（下同）之法務部性騷擾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法務部（以下稱本部）為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 2 項規定：「申調小組置委員 5-1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故被付懲戒人當時被指派為宜蘭監獄副典獄長，當時依法為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召集人，雖為申訴事件之當事人，不宜主持會議，但依法程序上仍應由被付懲戒人召集開會後指定委員代理之。然宜蘭監獄召開申調小組工作會議開會時並未徵詢被付懲戒人，卻違法由內部擅自開會，並逕行指定代理主席（此一期間被付懲戒人並未請假，亦未被告知需請辭召集人一職），而由典獄長偏頗逕自指定主席人選，擅自召開申調小組會議主導成立，明顯違反法務部性騷擾處理要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更違反正當法律行政程序（機關首長故意指定主席，干預性騷擾報告成立等行為，違反相關法定程序外，更有干預考績會程序，詳後述）。此部分於監察院調查時亦被監委提出質疑。故本案宜蘭監獄之申調小組組成程序不合法，該調查報告依據毒樹果實理論亦不合法，顯有重大瑕疵。甚至可能構成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瑕疵無效。原處分申調小組組成、召集程序、調

查報告程序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 條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原則，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更違反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機關首長擅自指定主席更違反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等原則。足證原處分及保訓會決定，顯然不足維持。但監察院未查，反而引為本案彈劾依據，而提起彈劾，實令人難以甘服。

二、B 女部分：

- (一) 本案不符性工法第 12 條敘述，同上述答辯 A 女之理由一所述。
- (二) 活絡經脈的過程，本來就會有因疼痛、腫脹所產生的不舒服（並非覺得被性騷擾而不舒服），當時被付懲戒人為 B 女活絡經脈係經其同意而為之，當其表示痛而拒絕，被付懲戒人即未再繼續協助，此經其陳述在卷。B 女也證稱不知道是否為性騷擾，故當時 B 女根本不認為是性騷擾，但監察院彈劾理由卻認為性騷擾成立，彈劾理由顯然有誤。雖然 B 女稱坦白說我很不舒服，但是否即構成性騷擾？況於監察院調查壓力下，是否能認為 B 女當時確實認為有不舒服，即認為有性騷擾，顯有疑問。
- (三) 彈劾理由二之（二）以林○○供述 B 女表示遭副座按摩有大哭云云，但有無大哭，於其 B 女詢問筆錄中無法看出，林○○如何得知？但自理由（三）另一證人簡○○證詞中可知 B 女並沒有哭，故足證林○○

之證詞並不可採，因其去年私自運出未入帳之 80 盒月餅（監察院附件 15，P.106），經同仁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被付懲戒人隨即找林○○詢問相關疏失之情形，造成其心中怨懟。再者，林○○因有私自運出未入帳之 80 盒月餅之情事，致使她再度報名本監統計室約僱人員時，被付懲戒人認為其行事有瑕疵，評分時未給予高分，致使其未予以錄取，故爾懷恨在心，而作不實之指控。綜上可知，林女之挾怨報復瑕疵證詞無可採信。

- (四) 監察院理由明明從 B 女、簡○○證詞即可得知並非性騷擾，B 女更無大哭，但卻採證人林○○不實供述，稱 B 女大哭，故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足證調查採證論理顯有瑕疵。且從簡○○證詞，A 女對於自己被調走，認為不公平，但有些同事也站在被付懲戒人這邊，但為什麼監察院均未審酌？假如被付懲戒人真是惡人或者有不當性騷擾行為，為何仍有多數人或被打活絡經脈者站在被付懲戒人這邊，而監察院卻仍僅採第三者的不利供述，為被付懲戒人有騷擾證據，顯然令人難以甘服。

三、C 女部分：

- (一) 本案認定僅有證人蔡○○供述，缺乏證人 C 女供述，是否屬實已有疑問，且屬傳聞證據。C 女自始未出面指控有遭性騷擾，監察院彈劾文卻依據傳聞證據調查逕行認為成立，違反證據法則，實屬違誤。且監察院彈劾理由，認為成立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性騷擾部分，但行為如何有損害 C 女人格尊嚴，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但卻僅有第三人之陳述，C 女究竟有無受到性騷擾均為疑問。

(二)被付懲戒人不知道所指 C 女是哪一位，但如果是曾經發生之學員部分，據印象及推測應該女係當時因產後脹奶，整個人高燒不適，經帶班人員請其前往就醫後，情況仍未改善，因此學員前來請求被付懲戒人前往協助處理，當時僅為緩解其症狀，疏通其因乳腺炎而產生之硬塊，並未思考太多，且因有女學員在場拿熱毛巾偕同熱敷處理，被付懲戒人救人孔急，胸懷坦蕩，並不做他想，救人之後亦不曾放在心上。何況卷內未見 C 女有任何相關指證之言詞，怎能以此草率認定有此事實？況監察院理由亦承認有另一學員在場，被付懲戒人豈可能有性騷擾之可能？或能證明 C 女情緒惡劣？至於蔡○○所提之學員是否為 C 學員，也僅止於是蔡女個人描述，其亦不知道真實情況，或另有一學員在場協助，故足證並無性騷擾之可能。況亦未見任何 C 女指證之詞，僅憑第三者傳聞之稱述即認定為有性騷法第 1 項第 2 款之事實，顯然過於武斷與草率。孟子有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被付懲戒人當時心中亦只有要幫助他人之心，想解人於水火

之痛苦中，並未多做他想，常言道：「助人為快樂之本」直心救人，竟被當成性騷擾，簡直令人心灰意冷，情何以堪？無怪乎世風日下、人情澆薄、社會冷漠。

四、在監察院的詢問中曾問人事主任蔡錦洲說媒體為何能事先得知？蔡回答說可能自婦幼隊那邊打聽的。然在被付懲戒人至婦幼隊做筆錄的第一時間，偵查佐義憤填膺說：「連偵訊都還沒有，媒體就報導，根本沒有保護當事人……」顯見婦幼隊對消息走漏亦深感氣憤。當被付懲戒人都還不知道對方是誰時，媒體竟已知悉此事，顯見宜蘭監獄並未善盡保護雙方當事人之責。且按，本件屬應保密案件，調查過程僅少數宜蘭監獄內部高層人士知悉，卻於 A 女申訴後，被付懲戒人尚未至警局製作筆錄前，媒體立即知悉並大幅報導，該監未查洩密，反而利用該媒體報導指稱已影響機關聲譽，記過懲處。按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宜蘭監獄豈能無洩密之疑？

五、被付懲戒人認為本案是遭有心人挾怨報復，且 A 女是受到不當壓力及誤導才自稱遭性騷擾，典獄長在處理本案過程疑點重重，顯然不合常理，故被付懲戒人必須提出質疑理由如下：

(一)典獄長方恬文自 10 月 22 日主動詢問 A 女，除告知不可對外透露，甚至不曾依據副典獄長與典獄長上下屬關係，先跟被付懲戒人溝通瞭解，反而私下詢問 A 女，並直接告知 A 女被付懲戒人行為不當，成立性騷擾，導致 A 女遭誤導及壓力下才於事後以性騷擾或性侵申訴。而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婦幼隊送達傳訊書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向其報告之前，完全未詢問被付懲戒人也沒有確實瞭解這件事的來龍去脈。當知曉媒體披露此事的第一時間（當時被付懲戒人連對方是誰都一無所知，對發生什麼事也無詳細瞭解）方典獄長連詢問關懷也無，就只有一句話：「你考慮退休吧！」此語令被付懲戒人一度愕然不知如何應對，長官對事件相關內容連詢問一句都沒有（更別提關懷），事實亦未釐清，即下令部屬考慮退休，試問掌理國家八大監獄的典獄長，如此不關心部屬，罔顧部屬權益，此一反應豈合常理哉？且事件發生，自典獄長違反申調小組成立召集人程序（如前述），主導調查迄性騷擾成案，被付懲戒人完全無申辯說明疑點之機會，僅憑調查報告片面之詞斷章取義，處處阻斷被付懲戒人申訴之途徑，過程更是充滿挾怨報復或者逼退之手法，違反程序正義。包括記過懲處，考績委員會已決議因為各執一詞暫緩懲處，因為雙方各說各話無交集且無明確具體證據，希望等檢調單位進行調查，藉以交叉比對調查結果，以求客觀公正，以便做出可受公評決議，但簽呈上簽後典獄長卻強行要求復議重開會懲處（附件一），若稱無藉機報復或者逼退行為，令人難以信服。蓋只能說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對於典獄長辦理工程可能衍生瑕疵主張應慎重或不應為，過於堅持依法行政，與典獄長之

指示相扞格，所以事後即一再遭刁難，或者開會均企圖跳過被付懲戒人，否則試問典獄長須要聽聞風聲即去主動問 A 女或人事主任，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事情？進而挑起 A 女與所謂性騷擾情事。甚至於偵查不公開，或者根本無人知悉下，典獄長非但未查是誰將案情透漏給媒體，反而在造成輿論譁然後，藉媒體已公布，以媒體審判逼被付懲戒人下台，但監察院未查洩密，反而以典獄長證詞指摘被付懲戒人性騷擾下屬，令人難以甘服。

(二)依行政倫理為人下屬者本不應質疑長官之行為，然觀監察院彈劾報告所附的種種附件後，此事件前後種種及時間點之巧合，又事關被付懲戒人一生清譽，故爾將幾個時間點及事件列出，證明典獄長因被付懲戒人希望依法處理招標工程案件造成怨懟及藉機逼退之事實與過程，呈予庭上，以資公斷：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調至宜蘭監獄擔任副典獄長，適值宜蘭監獄有擴改建工程，其工程款項龐大，有 5 億 2,000 萬元，被付懲戒人依法擔任工程召集人，以維護工程品質、掌握工程進度及擲節公帑為己任，希為國家矯正機關之建設盡心盡力，並為納稅人善盡工程監督之責，期能充分運用公帑（連開會未達中午，便當都要求省下，也造成部分同仁不滿）達成最大經濟效益。被付懲戒人為工程之召集人，希儘速依法行政，辦理進度已落後之工程，故在機關內簽中建議表

示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81590 號函示，以水管及電器與建築分開之方式辦理，期能避免公文陳報往來，更耽誤工程進度。此時方典獄長卻反而企圖說服被付懲戒人刪去內簽中與總務科之不同意見（附件二），被付懲戒人婉轉建議應依法辦理，最後兩人意見扞格，不歡而散。被付懲戒人認為不需要以再次陳報矯正署的方式，達到合併招標的目的，如此不僅浪費時間更耽誤已落後之工程進度。最後方典獄長還是選擇合併招標方式報署。104 年 9 月 10 日矯正署函覆宜蘭監獄，核定之意見與被付懲戒人一致。（附件三，法矯署勤字第 10401764640 號函），但典獄長意見被矯正署駁回後，引起方典獄長心中極度不滿，被付懲戒人任職中當時也感受到其怨懟甚深，但當時被付懲戒人與相關人員均無法明白為什麼典獄長要如此堅持工程採用合併招標的方式？總覺此舉非常怪異並不符合常理，然此屬機關首長權責作為，部屬者也只能尊重。但合併招標破局後，即發生典獄長聽聞被付懲戒人治療事件，進而詢問 A 女，導致 A 女申訴性騷擾事件，時間點未免過巧。而被付懲戒人於 A 女事件發生後，精神壓力過大，還看精神科醫生，後自認不適合再擔任擴改建工程之召集人，故爾主動請辭。辭去召集人後，被付懲戒人之前所提要加強戒護安全之相關工程做法，宜蘭監獄均以「工程款低無人投標」而遭

刪去，後來發覺建議刪去的修改者正是最後得標廠商。然被付懲戒人擔任新竹監獄戒護科長近七年，為新竹監獄歷年來人力最吃緊的時間，仍能創下任內無戒護事故之績效（監察院附件 1，p.14），顯見被付懲戒人在戒護方面之專業，如今眼見宜蘭監獄工程中加強戒護安全之工程做法皆被刪去，也只能束手興嘆了。

(三)但查典獄長於監察院調查自稱於 10 月 22 日以矯正署人員學弟處聽說被付懲戒人有奇怪之行為，即找人事主任欲查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行為，後又約談說 A 女開朗，故問 A 女，A 女事後於申訴書才稱驚覺有其他人受害……而自責，進而感到壓力並承認其曾接受被付懲戒人活絡經脈（監察院附件 5，p.54~55）。方典獄長亦在監察院筆錄中自陳「……表示有聽聞林副座會幫女性同仁推拿，表示是在加班時候（此句特別括號，附加說明，顯是後來特別強調），活絡經脈……」（監察院附件 10，p.72）。然此之前，顯無其他被害人，即便被付懲戒人在矯正署任職時曾幫人活絡經脈，也都是有人通報求助，並且皆有第三人在場，從來沒有在加班時候為之，顯見方典獄長之言，有刻意設計相同情境以誘導 A 女之企圖。A 女在其申訴書中又提到：「10 月 25 日她向家人及老公坦承，10 月 26 日報告人事主任。11 月 1 日 A 女與其夫在臺北與人事主任會面，人事主任（蔡錦洲）說應該是監獄

裡有同仁又類似遭遇並向矯正署反應，但不知道是誰……當天晚上主任傳簡訊要我隔天請假去家暴性侵犯中心請求協助……」（監察院附件 8，p.66）被付懲戒人擔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時，曾有許多戒護科同仁向其抱怨人事主任在他們請求其協助時常不予理睬（叫他們自己上公布欄查看），被付懲戒人因職責所在，便勸人事主任，對同仁請求協助要認真以對，是否因此事件引起人事主任心中之不快，不得而知。性騷擾本係主觀感受之認定，綜觀以上各陳述，試想，若典獄長與人事主任在言談間以長官姿態，主動找部屬 A 女晤談，並「曉以大義」，又言之鑿鑿聲稱本監已有其他受害者，並已向矯正署反應，誤導其認定當初主動求助之行為為性騷擾或性侵害（其實是 A 女自己主動求助）令其產生自責之心，為避免更多女生受害，一定要 A 女認定原本單純改善身體的行為為性騷擾甚或性侵害，而舉發曾經幫助他改善身體狀況的人，且典獄長與人事主任 2 人對 A 女有職務上考核或調動等之權利，威勢與良心天人交戰，若再加上丈夫不清楚狀況的質疑，影響婚姻關係，A 女心理壓力大到產生焦慮症狀，難道沒有可能？這也能解釋為何 A 女長達 3 個月表現無異狀而突然在 10 月 25 日後才覺得不舒服或指稱性騷擾之原因。

(四) 方典獄長之子遭媒體披露 10 月底人間蒸發（東森新聞「宜蘭監獄典獄長兒遭控詐財兩億人間蒸發」附

件四，新聞報導）……，據聞 10 月左右常有記者來電找方典獄長，方典獄長均迴避不接，然因被付懲戒人涉嫌性騷擾之被洩密新聞沸沸揚揚而獲得暫緩，雖無確切證據證明其關聯性，但時間點之巧合，令人費解，故爾備載上呈庭上，以資公斷。

六、被付懲戒人為活絡筋脈，並不收費，亦非刻意而強求之，是故對許多個案並無印象，在矯正署任職時亦有許多男女同事請求被付懲戒人為其活絡經脈而身體情況改善，如前矯正署長吳憲璋，故矯正署副署長黃昭正，矯正署同仁專員羅東弘、陳俞亨、科員李穎杰、司機邱耀聰（其中矯正署專員羅東弘亦曾被監察院約詢；在宜蘭監獄期間，也有許多同事可以為證，如：會計主任林秀宜，女監主任葛梅蘭，也都有被監察院約詢，卻不知為何不見 3 人筆錄？是否有利被付懲戒人，即被捨棄不用，監察院之作法顯違反有利不利均應注意之調查程序法原則。再者，在矯正署任職期間，學員受訓期間有請求協助者，結訓也都會來謝謝被付懲戒人，只是因為個案繁多，且助人之後均未刻意放在心上，故其姓名無法記清。被付懲戒人任公職近 30 載，枵腹從公、謹慎勤勉，為人處事清清白白，更無時不以克盡職責自我惕勵，任公職多年來均績效卓著（歷年考績皆為甲等）獲記功嘉獎肯定。其中督辦新竹監獄中央台及女監改建工程更為長官肯定（監察院附件 1，p.14）。在矯正署時，工作績優甚獲長官肯定（監察院附件 1

，p.12）。接觸慧命功及中醫之後，更以濟世救人，解人倒懸期許自己，對人熱心相待，一旦有人身體不舒服，請求活絡經脈，則二話不說，立即用盡所學，期能使人改善不適，離苦得樂。孰料一片熱忱真心，竟遭此難，幾度萬念俱灰，只能眼睜睜見人受苦而不敢再幫助人；至此身心俱疲，只能求助精神科以服用抗憂鬱藥物及宗教力量，來平復憂鬱焦慮之情緒，安定憤懣之心神，熱血滿懷，只落得徒呼負負。

七、綜上所陳，按所謂性騷擾，是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工作表現者。客觀上需有含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主觀上造成接受到該行為之人感到不舒服，惟該主觀要件仍應受到合理被害人標準之限制，並非任憑指控人自己主觀上毫無限制之觀感而定，否則將造成人際關係衝突不安。尤其本案，3 個月內均無異狀，A 女突然出申訴稱遭性侵害或性騷擾，B 女及 C 女調查過程，均是事後遭調查壓力下所陳述，反稱有性騷擾，均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且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但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一案，卻對於有利被付懲戒人證據均未採納，顯有違誤。故祈願貴會庭上，明察秋毫，公正明鑑，還被付懲戒人清白為

禱。

丙、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宜蘭監獄 105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宜蘭監獄總務科工程內簽。

附件三、矯正署 104 年 9 月 10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1764640 號函。

附件四、東森新聞報導。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意見

一、性工法第 1 條揭示：「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是以，性工法揭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為立法目的，條文規定除「性騷擾之防治」外，尚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及「罰則」等，以保障受僱者有良好、安全、平等之工作環境。【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第 3 條亦有明定。】

二、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對被害人影響甚鉅，職場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更是如此，事件

背後隱含職場權力不平等的問題，行為人利用其權勢增加與被害人的互動與接觸，進而利用權勢對被害人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為維持工作職位或是工作內容，多數會隱忍而不敢聲張，甚至行為人以權勢要求被害人不可聲張，更容易增加重複被害的可能性，被害人除身體受到傷害外，更嚴重影響精神及心理狀況。由本案 A 女因 3 度遭被付懲戒人林祺源性侵害或性騷擾而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可證。且職場性侵害性騷擾不僅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更容易因此被迫辭職，或是受不了事件的陰影而自動請辭或調職，造成被害人喪失其應有的工作權益。由本案 A 女於事發後，因被付懲戒人仍在宜蘭監獄任職，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法務部不但未將被付懲戒人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可證（詳見附件 1，本案糾正案文）。職場性侵害性騷擾的本質，事實上已經構成就業的性別歧視，已違反性工法及 CEDAW 所揭示之「保障性別工作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之立法目的、精神及規定。

三、另一般人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有許多錯誤的概念，舉凡「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性騷擾的發生」、「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均為迷思（詳見附件 2）。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表示：「不僅任何人都可能被性騷擾，性騷擾的言行

更不會因個人的忽視而停止，且無論受害人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侵犯他人。因此，性騷擾不是道德瑕疵，是一種對他人人身安全的傷害與侵犯，……，衛生福利部再次呼籲，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可能演變成性侵害或強制猥褻，因此遇到性騷擾一定要勇於制止、勇敢說不！……」等語。是以，事實上無論任何時間、地點都有可能發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且不會受學識高低、場所地點熱鬧或偏僻、熟識與否等因素影響，法令規範主要重點在於保護、尊重任何人之身體的自主權。（詳見附件 3，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四、監察法第 1 條揭示：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本案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矯正機關、宜蘭地檢署、衛生福利部、宜蘭縣政府、勞動部、保訓會等相關機關（構）就本案相關事項提出說明並提供事證，復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9、28 日、6 月 3、24 日、7 月 4、18 日、8 月 5 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等，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赴矯正署實地調取卷證資料，再於 105 年 7 月 4 日辦理詢問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經核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經本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彈劾審議通過，全案調查處理過程已臻完備。

五、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到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監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申調小組名冊，由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是以，被付懲戒人擔任該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依法襄助首長行使防治性騷擾之職責，視同雇主，其更應謹言慎行，以身作則。

六、茲就貴會第二庭檢送被付懲戒人林祺源提具之答辯書繕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所提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程序部分

- 1.被付懲戒人坦承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對宜蘭監獄女職員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摩約十幾分鐘等行為，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A 女告訴被付懲戒人妨害性自主罪部分雖由宜蘭地檢署偵查中，惟林祺源對 A 女性騷擾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業已足證被付懲戒人行為構成性騷擾，違失情節重大。
- 2.被付懲戒人分別對 A 女、B 女、C 女等多名女性為性騷擾行為，非同一行為，且因 B 女、C 女仍在矯正機關任職，礙於被付懲戒人權勢未提出告訴，並無案件繫屬於司法機關，無須等待司法機關審理結果。
- 3.綜上，監察權和司法審判權，一在糾彈違法，審究行政責任，一在檢舉犯罪，判明刑事責任，其職權各有專司，並行不悖。答辯書之甲、程序部分所稱：「因為

證人及證據有利之調查被付懲戒人均已聲請檢察署偵查，……可能無法調查詳盡或實質交互詰問，調查真相，……。」云云，顯不可採，不足以構成停止本案審理之理由。

(二)有關實體部分

- 1.有關乙、實體答辯、壹、一、(一)項：
 - (1)被付懲戒人擔任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代表典獄長處理該監性騷擾事務，視同雇主，答辯書稱：A 女非被付懲戒人受僱者云云，容有誤解。
 - (2)被付懲戒人坦承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A 女於上述 3 日均申請加班處理公務，屬執行職務無誤；被付懲戒人於 7 月 24 日至 26 日值班擔任督勤官，並表示：「督勤官會夜巡並關水電」等語（詳見彈劾案附件 3，林祺源調查筆錄，頁 44）屬執行職務無誤，並有宜蘭監獄查復提供之該兩人出勤紀錄可稽（詳見附件 4）。答辯書辯稱：「從 A 女陳述，當時是在周末下班，均非於執行職務時受到性騷擾。……」云云，並非事實。
 - (3)本院調查處理本案過程詢問相關機關、關係人、證人及當事人、調閱相關事證等作為已臻

完備，詳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對 A 女之行為，經本院、宜蘭監獄及保訓會均為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答辯書所辯稱：「僅以 A 女片面矛盾陳述為據，或以有私慾之宜蘭監獄典獄長證詞及該監人事主任模糊不清之證詞為據，即抽象認為符合性工法性騷擾該款之認定，……。」云云，並非真實。

- (4) 性工法揭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為立法目的，除「性騷擾之防治」外，尚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及「罰則」等，條文規定並不僅限性騷擾；且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條文內容並未將性侵害（犯罪）行為排除在外，即性侵害行為被涵蓋於性騷擾行為概念中，是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類型。答辯書所辯：性工法條文及立法精神，應僅限於性騷擾，不包括性侵害云云，並不可採，被付懲戒人之答辯顯為意圖模糊焦點、混淆視聽。

2. 有關乙、實體答辯、壹、一、（二）項：

- (1) 本案事發後，法務部未將被付懲戒人調離，反協助被害人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被付懲戒人過程中試圖影響左右本案之處理，由被付懲戒人 2 次未依規定於該監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可證，案經

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宜蘭監獄、法務部及矯正署在案（詳見附件 1，糾正案文）。

- (2) 性侵害性騷擾有許多錯誤的概念，其中「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性騷擾的發生」亦為迷思之一，事實上，性侵害性騷擾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不是被害人抵抗，詳如前述。申調小組進行本案調查程序期間，被付懲戒人仍在職，答辯書所稱：「案發當時值班人員 4 人，均證稱無異狀，無呼救」云云，在被付懲戒人權勢影響之下，該證詞是否可信，不無疑義。且倘如 A 女陳述書所述：「有幾次我忍不住有喊了聲音，他告訴我：『妳喊出來我就揍妳』，我只好繼續咬牙忍住。」等語為真，值班 4 人也無法聽到 A 女呼救聲。

- (3) 就答辯書稱：「對於被付懲戒人主張 A 女本來要付費給錢」乙節，A 女向本院坦言，當初係為了說服自己是治療不是性侵，認知失調之下所為等語，倘 A 女指摘遭被付懲戒人性侵害為真，出現認知失調等複雜的心理反應顯屬正常；至於「長達 3 月相處無異常」乙節，如前所述，A 女礙於被付懲戒人權勢，選擇隱忍而不敢聲張

，不但 3 度遭被付懲戒人性侵害或性騷擾，重複被害，且因長期隱忍導致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可證。

- (4) 綜上，被付懲戒人擔任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依法襄助首長行使防治性騷擾之職務，更應謹言慎行，以身作則。其坦承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對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據宜蘭監獄 104 年第 2 次申調小組會議紀錄載明：「雙方均承認確有肢體碰觸行為，不論接觸是何部位，事後已令申訴人感覺不舒服。且因對方為長官關係，申訴人畏於職權沒有勇氣明白拒絕再度之傷害，所陳述各項應有其可信度。」「加害人身為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機關性騷擾申調小組成員，本應嚴守行政倫理，謹慎言行，避免男女同仁共處碰觸對方身體部位。惟未能嚴守分際，言行失檢造成女性心理傷害，應負相當責任。」（詳見彈劾案附件 12，頁 85-86）被付懲戒人行為不妥且違失嚴重，已構成性工法所規定：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A 女之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

3. 有關乙、實體答辯、壹、一、（三）項：

- (1) 答辯書所辯：「A 女本身因身體不適，主動找被付懲戒人進行活絡經脈，甚至事後還要拿錢給被付懲戒人，以為酬謝，但遭婉拒。且長達 3 個月，往來均無異狀，此事 A 女亦已於宜蘭地檢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云云。惟查：

據被害人 A 女陳述，3 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被付懲戒人主動找 A 女，其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而重複被害。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04 年 7 月 24 日）A 女仍在加班，（我）過去關心一下，才知她跟我太太是學姊、妹關係。故多一層關心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等語，宜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亦載明：伊跟 A 女聊天時，知道她工作身體會有僵硬不舒服等語。由此可證 A 女係在辦公室加班，非 A 女主動找被付懲戒人進行活絡經脈。

且宜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僅提及 A 女於 25 日拿錢要給被付懲戒人，未載「A 女本身因身體不適，主動找被付懲戒人進行活絡經脈」、「長達 3 個月，往來均無異狀」，更無 A 女對上開情事坦承不諱情事。答辯書所述不可採信。

(2)任何時間、地點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騷擾的言行更不會因個人的忽視而停止，且無論受害人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侵犯他人。因此，性騷擾不是道德瑕疵，是一種對他人人身安全的傷害與侵犯，已如前述。答辯書所辯略以，A 女為辦理人事及性騷擾防治人員，依據其年齡、學經歷，豈可能被同時侵入肛門及陰道還不反抗或求救？針對相關會議互相討論愉快、還熱絡打招呼寒暄，期間表現正常、轉售梅精、A 女智識及為性騷擾防治成員、何必選在員工多人往來辦公室等易曝光之處所等情，均係被付懲戒人對性侵害性騷擾之嚴重錯誤概念，意圖模糊焦點，益徵其不尊重女性，侵犯干擾 A 女之事實。

4.有關乙、實體答辯、壹、一、（四）項：

(1)有關答辯書所稱：為何 A 女 3 個月後始提申訴、為何期間互動正常等情，均係 A 女礙於被付懲戒人權勢，選擇隱忍而不敢聲張，其不但 3 度遭被付懲戒人性侵害或性騷擾，重複被害，且因長期隱忍導致心理嚴重受創，已如前述。

(2)「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性騷擾」為迷思，事實

上，「性侵害性騷擾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性騷擾，所受的名譽傷害與社會輿論之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性騷擾的控告」。至於答辯書所辯稱：A 女受到典獄長壓力或誤導及被教導致提出性騷擾申訴，係出於被付懲戒人臆測、情緒及迷思，甚至損及 A 女人格尊嚴，所辯不足採信，可見被付懲戒人規避責任之意圖。

5.有關乙、實體答辯、壹、一、（五）項：

(1)答辯書辯稱：羅東博愛醫院之就診紀錄不足採信，為訴訟常見之手法云云。惟查，A 女不但經羅東博愛醫院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並經宜蘭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A 女受創反應嚴重，有心理諮商之必要，故轉介心理師進行會談輔導。又本案事發至今，截至目前為止，A 女接受輔導轉介，持續至北部某醫院（非羅東博愛醫院）接受精神科治療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非宜蘭縣）之心理諮商輔導。是以，短暫之偽裝或詐病或許可能，倘被付懲戒人所辯為真，數個機關、多位實施治療之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相關人員均被 A 女蒙蔽而無專業判斷，實有違常理，故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足採信。

(2)有關 A 女經醫師診斷為：「短

期憂鬱反應、焦慮」乙節，查 A 女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到任宜蘭監獄職員，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因其他同事調任他機關，開始每天加班，屬長期壓力，倘屬答辯書所辯稱該成因為工作壓力所致，則其診斷應屬「長期」而非「短期」；且工作壓力心理反應（如：疲勞、缺乏自信、經常抱怨、頭痛、失眠、無法集中精神等）與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後之心理創傷反應完全不同，所辯並不可採。

6. 有關乙、實體答辯、壹、一、（六）項：

被付懲戒人辯稱：A 女與人事室主任相處狀況良好、人事室主任為何未發覺、A 女完全變一個人、A 女遭受詢問典獄長壓力致變了一個人……被付懲戒人與方恬文典獄長本有成見及恩怨……云云，均為被付懲戒人情緒性、意圖模糊焦點之詞，未見其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且所辯多為自行對事件之錯誤解讀或情緒表達，顯為混淆視聽、模糊焦點，並不可採。

7. 有關乙、實體答辯、壹、一、（七）項：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行政程序法係屬普通法之性質，倘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查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同法第 36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之規定，應優先適用。

(2) 答辯書所辯有關典獄長擅自指定主席、逾越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正當理由，不得差別待遇云云，均屬機關首長之立即補救處置措施，避免 A 女受到不利處分，屬依法且合理。

(三)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乙、實體答辯、壹、第二項所辯均不可採，說明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對 B 女進行按摩，亦屬執行職務行為，有性工法之適用。

2. 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活絡經脈的過程，本來就會有因疼痛、腫脹所產生的不舒服等語，並非所問。本案之重點在於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高階主管及申調小組成員，自應嚴守行政倫理，謹慎言行，避免男女同仁共處及碰觸對方身體部位之情事。由答辯書觀之，被付懲戒人坦承對女職員有活絡經脈、身體接觸的行為，實屬不妥且不當。

3. 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性騷擾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由上可知，界定性騷擾的最重要因素，是被害人的感覺與意願，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與厭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屬「性騷擾」。查 B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B 女因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感覺到很不舒服，覺得受到侵犯或干擾屬實，即符合性騷擾之定義。

4. 至於答辯書提及證人林○○因私自運出 80 盒月餅受被付懲戒人詢問而造成怨懟乙節，詢據林○○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意指被付懲戒人）曾找我過按摩……要我找一天晚上 7：00 至 7：30 到他辦公室治療……畢竟他是長官，之後會陸續問我……」「新科長到職後，把烘焙班交

給我，業務很繁重、很忙，我有點行政疏失……副座叫我、問我：為何未入帳，這件事是我拒絕按摩之後發生的……一開始我對副座印象很好，但飯局之後，月餅的事一直盯我、刁難我。……」等語（詳見彈劾案附件 15，頁 105-106），顯見被付懲戒人積極邀約林○○接受按摩，林○○拒絕後，遭被付懲戒人心生怨懟、刁難等情。且林○○屬機關臨時人員，無考績升遷壓力，更無動機為不實指控。答辯書反稱係林○○對被付懲戒人懷恨在心，而為不實指控云云，顯係卸責狡辯之辭，並不足採。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乙、實體答辯、壹、第三項所辯均不可採，理由如下：

1. 有關 C 女遭被付懲戒人性騷擾乙節屬實，由被付懲戒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可證，並非如答辯書所稱傳聞云云。且 C 女及當時陪同 C 女之另一名女學員，該兩人及相關證人目前均仍在矯正機關服務，礙於被付懲戒人權勢及影響工作權益，不敢出面。
2. 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高階主管及申調小組成員，自應嚴守行政倫理，謹慎言行，避免男女同仁共處及碰觸對方身體部位，已如前述。而被付懲戒人為 C 女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女學員在旁邊看，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等情，顯非常理，被

付懲戒人竟辯稱：被付懲戒人想解人於水火之痛苦中，並未多做他想，……直心救人云云，未嚴守分際而不自省之，其違失情節昭然明甚。

七、案經本院詢問相關機關、關係人、證人及當事人、調閱相關機關說明及事證等，調查作為已臻完備，已如前述。經核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節嚴重，經本院彈劾審查會議通過。其餘答辯書陳述有關宜蘭監獄涉嫌對媒體洩密、被付懲戒人指摘遭有心人挾怨報復等情，均與案情無涉，其所辯均不足為其免責之依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八、綜上，本院重申，任何一件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都會對受害人及其家人造成嚴重傷害，部分受害人甚至需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治療之協助。被付懲戒人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及彈劾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答辯書申辯內容多屬論其所涉違失推諉卸責，未見渠深切檢討，其因循敷衍之意，確有可議，且因渠之怠失，已確實造成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故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祺源係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其無醫療執照，惟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人推拿、拍打、疏通經脈。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該監職員 A 女下班後獨自留在辦公室加班。下午 6 時許，被付懲戒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幫 A 女

治療，要 A 女躺於地上，並解開內衣鈕扣。被付懲戒人即以手按壓 A 女之心臟部位至腹部，使 A 女感覺極度不舒服，但因恐懼而不敢動。翌（25）日上午，A 女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值班之被付懲戒人又至其辦公室，要 A 女平躺於地，並解開內衣鈕扣。被付懲戒人即掀起 A 女內衣，對 A 女為刮痧及指壓，令 A 女感覺受到侵害，對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心生懷疑。同月 30 日晚間 A 女再度加班，於 8 時至 9 時間，經過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時，被付懲戒人叫 A 女進其辦公室，表示 A 女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A 女礙於被付懲戒人為其長官而不敢拒絕。被付懲戒人又要 A 女平躺於地上並解開內衣鈕扣。被付懲戒人即將門窗緊閉後，按壓 A 女左邊胸口，令 A 女感覺受到侵害，惟 A 女認被付懲戒人為長官，只能隱瞞而不敢聲張。A 女對於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

又 104 年 10、11 月間，宜蘭監獄另一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被付懲戒人告訴 B 女身體不好要幫其指壓。乃以大拇指按壓 B 女胸部下面之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

又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付懲戒人乃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 女雖

因礙於被付懲戒人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

二、經查：

(一)A 女部分：

1.以上關於 A 女部分之事實，業據 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侵害如下：

- (1)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約下午 6 時許被付懲戒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抵抗。
- (2)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日值班之被付懲戒人又至其辦公室，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進行其所稱之治療，並以手指侵入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 (3)同月 30 日晚間 8 時至 9 時，其經過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時，被被付懲戒人叫進其辦公室，表示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被付懲戒人在門窗緊閉環境下，進行第 3 次治療，由於被付懲戒人按壓其左邊胸口很用力，非常痛，A 女忍不住喊出聲音，被付懲戒人喝止：「你喊出我就揍你。」治療到一半，又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內心總有揮不去之恐懼陰影，惟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

(4)上開事實有其提出之申訴書影本為證。[附件（移送書附件，下同）8，頁 60-67]

- 2.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對於其曾於上開時地，叫 A 女躺在地上並自己解開內衣，對 A 女按摩從心臟到腹部，從腹部到肚臍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何性侵害及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行為，辯稱：「7 月 24 日下午 6 點多，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我跟他說要躺著，故她就去拿紙箱子，當時我是跪著、蹲著。我需帶動她的氣，用手指按（四個手指，拇指除外），一隻手滑（由心臟到腹部），另一手重疊壓在腹部上，從滑到按壓約十來分鐘。從腹部到肚臍，主要是活絡經脈。第 2 天她拿了 1、2 千元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被付懲戒人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2，頁 43）
- 3.A 女為宜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副

典獄長即被付懲戒人性侵害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於同月 3 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慮」；嗣於同月 9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申訴，此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及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附件 5，頁 54、附件 6，頁 56）

4. 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於監察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錦洲亦於監察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詢問筆錄為證（附件 10，頁 72、附件 11，頁 80）。
5. 以上足證被付懲戒人對 A 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為，使 A 女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致其心理受創，已侵犯或干擾 A 女之人格尊嚴。宜蘭監獄申調小組會議因而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12，頁 83-90），並經保訓會議決應予維持，駁回被付懲戒人復審聲請，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附件 13，頁 91-99）

（二）B 女部分

1. 以上關於 B 女部分之事實，業經 B 女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

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附件 14，頁 101、102）

2. 被付懲戒人於本會之答辯書亦謂：「因活絡經脈的過程，本來就會有因疼痛、腫脹所產生的不舒服（並非覺得被性騷擾而不舒服），當時被付懲戒人為 B 女活絡經脈係經其同意而為之，當其表示痛而拒絕，被付懲戒人即未再繼續協助」等語。
3. 宜蘭監獄前職員林○○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附件 15，頁 106）
4. 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打，B 女沒有講細節。（附件 16，頁 109）
5.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之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因此大哭，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

（三）C 女部分

1. 以上關於 C 女部分之事實，業據

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距今不到 5 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員 C 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班人員蔡○○請我去幫忙，我幫她處理，一個是帶班同仁，一個是學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附件 3，頁 46）於本會之書面答辯亦為承認。

2.100 年至 104 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員蔡○○於監察院約詢時稱：「我記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是林祺源幫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緒不好。詳細細節我沒有多問，女學員有被林

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附件 18，頁 123、124）

3.被付懲戒人於擔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矯正署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被付懲戒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付懲戒人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 C 女雖因礙於被付懲戒人係其長官身分而未予拒絕，但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

（四）綜上事證判斷，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事實，已臻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雖以事實欄所載之理由為辯，惟查：

（一）關於 A 女指訴被付懲戒人性侵 A 女部分，固於檢察官偵查中，惟本件移送本會懲戒範圍，並不包括該性侵害部分，本件自無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二）被付懲戒人謂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處理程序違法，內部調查疑點重重，保訓會又未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讓其針對疑點說明，故被付懲戒人不服，全案正送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等語。唯查懲戒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本可併行，即令被付懲戒人對宜蘭監獄之處分及保

訓會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仍得依法審理。

(三)被付懲戒人復稱：其任公職近 30 載，枵腹從公，謹慎勤勉，為人處事清白，更無時不以克盡職責自我惕勵，任公職多年來績效卓著，歷年考績皆為甲等，獲記功嘉獎肯定等語。惟上述答辯，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

(四)關於 C 女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並未詢問 C 女一節。查移送機關雖未詢問 C 女，惟據移送機關稱因 C 女仍在矯正機關服務，不敢出面。且查關於被付懲戒人對 C 女所為上開違法行為，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於本會審理中亦以書面承認無訛，且有蔡○○於監察院詢問時之陳述可稽，本會認此部分之事實已足認定，俱如前述，C 女未予詢問，並無不合。

(五)被付懲戒人辯稱：方恬文典獄長係挾怨報復，A 女係因方恬文及人事主任蔡錦洲之壓力乃指控其有違法行為，及林○○亦係懷恨而為指控等語，因均無舉證證明，該等答辯即無可採。其餘答辯及證據（如事實欄所載），核屬卸責之詞，或與本案無關，均無足採。

四、按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

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又性騷擾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查依本會上揭論述，被付懲戒人對 A 女及 B 女所為上開違法行為，係違反上述性工法之規定，對 C 女所為違法行為，則違反性騷擾法上述規定，且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核其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

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